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9 年 5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深圳中院 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准则·····	3
2.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破产审判首次引入专业金融服务·····	28
3. 税务总局 关于大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的通知·····	31
4. 北京高院 新闻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破产拍卖·····	35
5. 深圳中院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39
6. 深圳中院 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45
7. 台州中院 出台全国首个个人债务清理审理规程·····	63
8. 最高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在威海召开·····	65
9. 会议新闻 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在威海荣成召开·····	67
10. 深圳中院 在重整案表决中对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适用不参与表决规则·····	81
11. 深圳破产法庭 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	82
12. 深圳破产法庭 将重整期间的借款认定为共益债务·····	83
13. 瑞安法院 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 从“烫手山芋”到“破茧重生”·····	84
14.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就接管包商银行问题答记者问·····	86
15. 广东高院 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	93
16. 北京高院 北京法院破产审判情况介绍·····	102
17. 北京高院 北京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介绍·····	106

深圳中院 | 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准则

深圳中院课题组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0日

作者简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课题组成员：胡志光（执笔人）、蒋筱熙、黄振东、黎康养、景晓晶（执笔人）、徐雪霞、孟天一、韩锡博（执笔人）；同时也感谢兰诗文、林艳、王娜嬛、叶浪花等参与了部分翻译或校对工作。感谢世界银行集团北京办公室的授权，本译文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完成，非世界银行官方译文。如有疏误，与世界银行无关。Sincere thanks go to Beijing Office of the World Bank for translation permission. This translation was not creat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n official World Bank translation. The World Bank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content or error in this translation.

原文出处：《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2期。感谢作者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推送全文！

世界银行

关于有效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准则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内容摘要

鉴于有效的破产法律制度和债权人/债务人保护体系对于建设良好投资环境、促进商业繁荣发展的重要作用，汲取亚洲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世界银行集团自1999年起研究制定《关于有效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准则》（下称“《准则》”），并适时更新。2015年修订后的最新《准则》包括三部分，一是简介，详述世界银行制定《准则》的初衷和拟订进程，强调《准则》定位是为各国提供适用广泛、因地制宜、综合性的制度评估工具；二是概要，择取信贷环境、风险管理、庭外重组、破产制度以及提升良好投资环境重要因素等指标，详述法律制度对商业运作的影响，是为《准则》制定的逻辑和理论基础；三是准则，又分为四版块：A版块为促进以合理费用广泛获取信贷的商事法律体系构建原则，具体涉及在动产担保、不动产担保、无担保情形下的债权人/债务人权利；B版块为构筑征信体系为主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庭外重组法律框架的核心要素和政策选择；C版块为商事破产法律制度的架构，包括跨境破产制度；D版块为保障前述体系实施的司法体系和监管架构。

关键词：有效破产；债权人/债务人权利体系；制度准则；营商环境

译者导语

2018年11月4日，世界银行集团发布了《2019营商环境报告》，我国营商环境列全球第46位，成为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十个经济体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办理破产指标排名则从2018年第56位下滑至今年第61位，从侧面反映出破产法律体系构建与破产审判实践仍有大力探索、充分改善的空间。

2001年世界银行集团正式出台了《关于有效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准则》，并于2015年底根据多年实践对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该准则凝聚了破产法律制度设计的国际最佳实践，旨在形成一套国际公认标准。近年来，世界银行一直将该准则用于评估各成员国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保护制度，并为各国改进相关制度设计提供帮助，已成为各会员国评估、改善破产制度的基准性文件。

该准则对于正确理解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办理破产”指标的设计理念和制度要求具有重要意义。经世界银行正式许可，深圳中院将该准则译成中文，供各方研究探讨，以期集聚众智，进一步完善我国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保护制度，助力我国营造国际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一、简介

有效的债权人/债务人权利保护和破产体系是金融系统稳定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世界银行集团一直致力于会同合作组织共同制定关于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准则。《关于有效的破产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准则》（下称“准则”）凝聚了制度设计方面的国际最佳实践，重视因地制宜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以及制定方案过程中的政策选择。

2001年，作为国际社会对90年代后期新兴市场金融危机的警醒和回应，世界银行初步制定了本准则。当时，并没有国际公认的基准或标准来评估国家内部债权人/债务人权利和破产体系的有效性。1999年，世界银行牵头成立了各合作组织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在国际知名专家参与的世界银行任务单元和工作组的协助下开展工作。[1]在一系列的五大地区性会议上，来自75个国家/地区的官员和专家先后参与了对本准则的审议，将其草案公布在世界银行官方网站上，向公众征求意见。2001年，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了准则应用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展的“关于遵守标准和守则的报告”项目（ROSC项目），并根据实践检验和需要适时更新。

2001年至2004年，世界银行运用准则评估了24个参与了ROSC项目和金融领域评估规划项目（FSAP项目）的国家/地区的制度。这一评估对世界银行的发展、运作和协助成员国发挥了重要作用。世界银行在评估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测试了准则的充足性，即是否能作为一项灵活的基准广泛地适应各个国家/地区的制度。在经验总结的过程中，世界银行在国家 and 国际不同层面咨询了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社会团体、商业和金融部门、投资者、专业团体及其他相关方等。

2003年，世界银行召开全球破产风险管理论坛（FIRM论坛），讨论在项目评估中运用准则的经验和教训。论坛召集了来自31个国家/地区的200多名专家，共同研究准则应用的经验和如何进一步的完善。2003年至2004年，世界银行在全球法官论坛上召开了三次工作组会议，约70个国家/地区的法官参与协助世界银行审议破产机构框架的原则，并就加强关于商事执行和破产程序的司法实践提出了更详细的建议。全球其他地区性论坛也在准则涉及的重点领域提供了经验分享和意见反馈，包括2002年至2004年的亚洲破产改革论坛（FAIR）（经济开发与合作组织主办，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协办）和2004年世界银行组织的拉丁美洲破产问题论坛（FILA）。

在建设破产法框架和债权人/债务人保护制度领域，世界银行一直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破产法和财产担保权益工作组合作，密切联络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以确保世界银行准则与UNCITRAL的《破产法立法指南》保持一致。受益于与国际破产监管协会（IAIR）的持续合作，世界银行得以深入调查IAIR成员国的破产监管实践，同时就强化破产规制能力和破产制度架构提供建议。同样，通过与国际破产协会（INSOL）开展合作，世界银行获得了董事和管理者责任、庭外重组等领域的反馈和意见。基于运用本准则的经验和广泛密集的咨询，本准则已分别在2005年、2011年和2015年进行了全面复核和更新。本准则中修订的内容不仅受益于广泛的咨询，更得益于世界银行在评估和运用中获得的实践经验。

本准则旨在为各个国家/地区提供用途广泛的评估工具，以便于评估、改进其商事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商事法律体系对建设良好投资环境、促进商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有着决定性作用。高效、可靠、透明的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和破产体系，对企业生产性资源的再分配、投资者信心的维系和前瞻性的企业重组都至关重要。在经济危机中这些制度也发挥着关键作用，使一个国家/地区以及利益相关方能在系统层面快速应对和解决企业的财务困境。

国家体系依靠一系列的结构、制度、社会和人文基础来维持现代市场经济的运作。尽管地域的相似性创造了共同的习俗和法律传统，但这些变量在不同国家/地区有不同的组合。本准则具有充足的灵活性，不但为各个国家/地区的体系提供了制度基准，同时也包含了若干重要的主张。第一，行之有效的制度，能够回应国家的需求和问题。因此，该制度必须植根于该国/地区广阔的文化、经济、法律和社会背景。第二，透明度、可追责性和可预测性是良好信用关系的基石。多样化的资本和信贷是现代商业的命脉。投资和信贷可获得性取决于潜在风险和现实风险。获取准确信用风险信息的渠道不畅，以及债务实现、债务追偿和重组法律机制的不可预测，都会阻碍良性的信贷投放竞争。第三，法律和机制必须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各个商业、企业、金融和社会系统内综合运用激励和抑制措施。这需要运用综合手段推进改革，以及在重塑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和破产体系时考虑广泛法律和政策影响。

本准则注重因地制宜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以及方案制定过程中的政策选择。本准则凝聚了破产体系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设计方面的国际最佳实践。在参照最佳实践改进各个国家/地区现状时，需要准确理解体系运作背后的市场环境。这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明显，它们面临的普遍挑战是社会保护机制的不力或者不明晰，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薄弱，公司治理水平的低下和商业缺乏竞争力，法律、机构和监管的低效和孱弱，以及市场能力和资源的短缺等。这些障碍导致各发展中国家难以采用各项体系来适应其需求并紧跟全球趋势和最佳实践。在国家层面运用准则，既受到国内政策选择以及适用的法律、机构和监管的比较优势（或劣势）的影响，同样也受到市场能力和资源的影响。

本准则强调了信贷成本和信贷流动（包括担保信贷）之间的关系，承认和执行信贷协议的法律及机构的作用（A部分）。本准则还概括了以下要点

：风险管理和庭外重组法律架构的相关核心要素和政策选择（B部分）、正式商事破产法律架构（C部分），以及如何通过健全的机制和监管架构保障体系的实施（D部分）。

在公司破产制度和债权人权利保护之外，本准则有更广泛的适用空间。可信赖和可预测的法律机制能使金融机构更准确地预测债务回收和执行的成本，决定其通过有效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或清理不良贷款的能力。如果不良资产或其他因素危及银行的生存能力，或者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系统性危机，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和破产体系对一个国家/地区和利益相关方的迅速响应能力至关重要。这些情况下引发的系列问题可能需要采取补充性改进措施来进行危机处置。

本准则充分考虑了运用的灵活性，并不为各个国家/地区提供具体方案。本准则涵盖了已被广泛认可和接受的国际良好实践。随着市场发展和全球范围内竞争加剧，各个国家/地区必须改进准则，以最大化自身优势来促进商业繁荣，完善能营造强有力投资环境的法律体系来吸引投资。

商业全球化程度日益增长，经营失败甚至破产亦已产生国际影响，这也说明现代实践适应商业国际化的重要性。正如法律、商业和贸易本质上都处于不断演变之中，本准则也同样如此。我们将根据重大变化和发展持续修订本准则。

二、实施概要

以下是对本准则中重要因素的概述。

信贷环境

兼容的信用和执行体系。规范的信用体系必须得到高效、透明和可靠的债务追偿机制的支持，包括查找、出售不动产和动产，出售或获得无形资产（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一个高效的、债务主张的执行机制对信用体系的良好运转非常关键，特别是无担保债权。实现及时清偿的最简单、最有效的手段是赋予债权人控制和出售债务人财产来偿债的能力，这远比破产程序的威慑有效。破产程序往往有举证要求和可预期的程序拖累，所以除极少数情形外，将破产作为清偿手段无法构成对债务人的实质威胁。

虽然大量的债权以无担保的形式存在，需要有效的强制执行制度予以保障，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有效的担保权利制度尤为重要。尽管在发达国家/地区，债务市场和股票市场均能提供各种融资途径和形式，但担保债权也发挥重要作用。某些情况下，股票市场能够提供更低价和更有吸引力的融资。但发展中国家能提供的选择较少，股票市场不如债务市场成熟，因此大多数融资为债务融资。在选择更少和风险更高的市场，债权人一般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以降低不良贷款和破产的风险。

担保体系。现代信用经济的基石之一是市场主体获得和自由转让财产所有权的能力，以及为获得更优惠信贷而向债权人授予担保权益的能力。在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中，担保交易起着非常重要作用。法律对担保债权的保障降低了贷款人的坏账风险，增加资金的流动性，有助于实现低成本融资。法律框架中担保权利相互冲突和不清晰，往往是信贷成本高企甚至无法获得信贷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形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显著。

担保借贷的法律框架应当突出各种财产担保权设立、承认和实现的基础特征及要素，财产类型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存货、应收账款、收益、将来财产），以及全球范围内的占有性权利和非占有性权利。法律应当规范债务人对债权人现在或将来的任一或全部义务，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债务责任。此外，法律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财产，设置有效的公示和登记规则，明确规定同一财产上权利或主张冲突时的优先规则。为了保证担保权利和对第三人告知的效力，公示登记应当收费合理，便于利益相关方知晓。可信赖且费用合理的登记系统对最佳担保贷款条件有关键作用。当多个产权登记并存时，应最大限度地整合登记系统，以保障所有符合担保交易法律规定的公示记录均易于检索。

强制执行体系。除需要良好的破产体系外，现代信用经济体系还需要一个可预测、透明和费用合理的强制执行制度，以高效地实现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体系的设计必须以协调运作为目的。商业是商事关系的集合体，由企业和广泛的债权人、相关利益主体通过明示或者默示合同协议所确立。虽然，随着更多定价和风险控制技术的发展，商业交易日趋复杂，但统御商业关系的基本权利和权利实现的程序变化并不大。这些权利的存在使得商业主体可以依赖合同协议，增强其投资、贷款和贸易的信心。相反地，合同权利执行力的不确定性将推高信贷成本以弥补违约风险，在严重的情况下会导致信贷的紧缩。

风险管理和庭外重组体系

征信系统。现代信用经济体系需要有效途径以获得完整、准确、可靠的借款人还款记录信息。信息获取的过程应当在法律环境中进行，该法律环境为有效的征信系统的创建和运营设定框架。应当明确规定征信系统中信息授权使用的情形，尤其是个人信息。

对征信系统收集和传播何种信息类型的法律管制，常常用作推进公共政策的手段，包括反歧视法。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对隐私权保护的担忧：公示这类征信系统的存在，系统信息何时会被用于不利决定，以及赋予信息主体获取存储信息的有效途径、异议能力和要求修正不准确不完整信息的能力。

应当建立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机制，为征信系统运作中的争端提供高效、经济、透明和可预见的解决途径。同时可设定适当的惩戒，但应以勉励遵守为目的，不能过于严格而阻碍系统的运作。

庭外重组。公司庭外重组需要大环境的支持，鼓励重组参与方恢复企业财务生存能力。庭外重组通常在“法律的影子”下进行，因此一个有利重组的环境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明确的法律及诉讼程序，要求披露或者获得及时准确的困境企业财务信息；2. 鼓励对有生存能力的困境企业进行贷款、投资或者资本重组；3. 支持广义的重组活动，包括债务减记、债务展期、债务重组以及债转股；4. 为重组提供优惠或者中性的税收待遇。

一个国家/地区的金融部门（可能要借力央行或财政部的帮助）应该推动建立庭外重组程序，用来处理导致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产生重大风险敞口的公司财务困难案件，特别是在破产成为系统化危机的市场中。在有充足的债权人救济和破产法的情形下，庭外程序更可能获得支持。

破产法律体系

商事破产。尽管路径各异，但有效的破产体系有若干目标和宗旨，并应追求：1、与国家/地区更广泛的法律和商事体系相融合；2、最大化公司资产的价值和债权人的债权清偿；3、为丧失生存能力的企业、清算能给债权人创造更高回报的企业提供有效清算，为有生存能力的企业提供破产重整；4、谨慎平衡破产清算与重整，支持在程序之间简易转换；5、保障类似地位的债权人获得同等待遇，不论国内外债权人；6、保障及时、高效、公正的破产解决方案；7、防止破产体系的滥用；8、避免个别债权人寻求快速裁判过早分割债务人财产；9、提供透明且统一适用的程序，包括清晰的风险分配规则以及信息收集和传达的激励机制；10、在可预测的既定程序中，确认已知债权人权利并尊重各种主张的优先权；11、建立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跨境破产法律框架。

对于不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法律主要目标是推进快速高效的清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债权人的权益回收。清算中可以保留和出售公司业务，因业务可独立于法律实体存在。另一方面，当企业具备生存能力，即存在再生的机会，保留其资产用于再生经营比在清算中出售更有价值。拯救业务可以保留工作岗位，提高企业持续经营的价值给债权人更大的回报，还可能给企业所有者创造收益，国家/地区也能从重生的企业获得更多益处。必须通过庭内程序和庭外程序推动对业务的拯救。

企业再生应当：（1）允许快捷、简便的程序接入；（2）保护所有相关参与方；（3）保障商业计划的谈判；（4）允许多数债权人通过的方案和行动计划约束所有其他债权人，同时为少数意见债权人提供保护；（5）支持破产监管机制以防程序滥用。在活跃的市场中，现代企业拯救程序通常能满足广泛的商业预期。尽管破产法律不应受限于固定模式，但现代破产体系通常需要依靠制度设计来实现上述目标。

实施：机构和监管框架

强有力的机构和监管对有效破产体系至关重要。破产机构的框架包含三大要素：一是专门负责破产程序的机构，二是处理案件和决定的运行机制，三是保障机构独立完整的制度——破产体系的独立完整性是其成功的关键。一系列的基本原则会对破产机构的制度的设计和维护，包括监管破产程序的职权方产生影响。

提升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因素

透明度、可追责性和公司治理。国家/地区应当确立信息透明度与公司治理的最低标准，以增进沟通和合作。建立涵盖财务报表、运营数据、详细的现金流等公司基本信息的披露要求，利于合理风险评估的开展。会计与审计标准应与国际最佳实践兼容，以利于债权人评估信贷风险、监测债务人财务健康程度。此外，有必要建立可预期、可信赖的法律框架和司法程序，实施改革、平等对待所有主体，以及阻止不合规行为。公司法律规范应就借款方股东的行为做出指引。公司董事会应当权责明晰、恪尽职守、独立于公司管理团队，遵循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法律实施要确保中立性、一致性。债权人/债务人权利和破产体系与上述制度体系相互作用，且受之影响。只有在相关制度、特别是商事法律体系符合最佳实践的情况下，债权人/债务人权利和破产体系才能发挥最佳效用。

透明度与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发达的借贷体系和公司制度的基石。透明度体现为：其他相关方可以收集和及时获取信息。这一实践和“企业公民”的良好行为，有助于营造信息沟通顺畅的商业环境，增进各方合作。就对外部因素引起的市场波动敏感程度更高的新兴市场而言，透明度和公司治理尤为重要。如缺乏透明度，借贷定价有较大可能无法反映潜在交易风险，进而导致高利率和其他费用。无论是境内或跨境交易，以及投资的任何阶段（贷款审批、贷款存续期管理、特别是当借款人财务状况较差而贷款人寻求退出时），透明度和强有力的公司治理都不能缺席。贷款人需要对投资保有信心，而无论公司在重组中还是重整计划实施时，这种信心只能来自于对公司状况的持续监控。

从借款人角度分析，市场参与方、金融工具和公司环境复杂性的变化体现了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除传统商业银行外，当今的债权人（包括外国债权人）可能是出租人、投资银行、对冲基金、机构投资者（如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不良债务投资者、财政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提供者。此外，利率、货币和信贷衍生产品等成熟金融工具的应用更加广泛。尽管这些工具旨在降低风险，但在市场波动时期，其却可能使借款人的风险上升，从而增加在净额结算风险暴露和监测交割风险暴露方面的复杂性。复杂的金融结构和融资技术使得借款人在借款初期就能利用杠杆效应，但借款人对外在因素（如发展中国家的利率）的敏感度也可能被杠杆放大，从而转化为更大的整体风险。

从贷款人的角度分析，当公司明显遭遇财务困难并濒临破产时，债权人首要目标是尽可能最大化借款人的资产价值以获得最大程度的债权实现。无论通过公司重组、再生，还是清算，贷款人对于债务退出计划的支持都取决于信息流的质量。为了重组公司的资产负债，贷款人必须谨慎决定下列举措的可行性：延长贷款的最后期限，延长分期还款的时间表，推迟支付利息，再融资，或者债转股，以及鼓励债务人单独或者同时出售非核心资产、关闭亏损业务。公司参考估值应当得到确定，以评估业务出售、剥离或出售控股股权的可行性。在持续经营和破产清算两种情形之下的公司价值均应当予以计算，以确定最有利于回收投资的方法。无论是为了补充流动性还是削减债务，资产处置计划需要对有负担和无负担资产进行估值来支持，还需要考虑资产所在位置、获取的便利性和成本。所有这些努力和价值最大化取决于透明度并因透明度提升而强化。

透明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作出决策时的信心，从而鼓励庭外重组的选择使用。相较于直接通过法律程序清算，庭外重组更受青睐，因为其经常带给贷款人更高回报，又能避免司法程序的成本、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全面风险评估所需的可靠数据很难获得。事实上，因成本过于高昂，符合发达国家数量和质量标准的信息不可能在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中国家仍然应当努力提升透明度。

可预期性。没有定义明确、可预期的风险分配规则以及成文法适用的一致，会抑制新兴市场的投资。不止如此，在系统性危机中，投资者还经常主张高额的、不确定的风险溢价，以致市场难以平衡供需。

尽管可期待回报远超已知风险，一些投资者仍然完全拒绝投资新兴市场。理性贷款人会要求风险溢价以补偿新兴市场在投资、管理、回收利益方

面存在的系统不确定性。当支撑投资的基础因素恶化，债权人就更可能会依赖风险分配规则——风险分配规则设立的最低标准大多用于减少市场恶化中的不确定性，但并不能在正常市场中增加收益（特别是对固定收益投资者）。在已发生或预测将发生系统性危机时，贷款人倾向于全力降低风险，届时风险溢价就会飞涨。此时，无力预判下行风险会严重破坏市场。该效应将触发国内其他风险，以致贷款人不愿向财务健康的借款人提供贷款。

新兴市场的贷款人要求风险溢价的补偿是出于一系列程序上的不确定性。第一，当地规则和强制执行的信息不对称。前者普遍认为后者可以操纵程序，经常通过欺诈和偏袒获利。第二，公司治理的缺位或无效，使贷款人担忧资本被转移、担保权益被破坏甚至毁弃。第三，破产法之外的法律对合同权利的认可程度不可预期，这使国外债权人陷入误以为已获取权利却无法实现的尴尬境地。第四，债权人权利司法执行的时间和成本投入不成比例。当执行程序的结果难以预期，债权人自然不会也没有义务提高回报。最后，相对于不确定性，贷款人可能更偏好对投资者不友好、却能保持一致适用的程序，因为在该程序框架下贷款人可以通过调整借贷成本管控风险。

此外，新兴市场看起来尤其容易受到资本流向和流量快速变化的影响。资金撤出可以压倒支撑价值的基础性因素，正如在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债权人争先恐后地甩卖资产，以保存价值、降低杠杆。随着二级市场流动性消失和杠杆被平仓，市场价值在自我强化的螺旋中进一步下跌。在发达国家，往往有一批债权人愿意对不良资产进行投机性投资，也就为市场价值设置了底价。理论上新兴市场中也存在这类投机投资者。但现实中，专业的不良资产投资者稀缺，往往既没有足够资金也没有驱动力去补足被更多普通投资人撤走的资金。

非专业不良资产债权人往往也无力引导资本转向、补足投资逆差，部分原因是新兴市场的学习曲线太过陡峭，短期内需掌握的全新知识过多，也是因为风险分配规则也具有不确定性。结果就是如果卖家不被强制清算的话，他们希望的市场价格不会为任何买家接受，进而导致市场失灵。如果风险分配规则更加明确，新兴市场的专业和非专业投资者在市场下行时都敢于注入更多资本。同时，卖家也更容易对价格满意，而非自认是亏本离场。

相对于发达国家/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典型特征是其法律、机构和监管保障较弱，不能使国内外的贷款人充分相信他们可以监测投资、实现债权人权益，特别是债务清收。一般说来，借款人的运营、财务和投资活动对债权人并不透明。合同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规范的实体规定和实际适用都存在实质上的不确定性。债权人认为他们对于强制执行和债务清收的法律程序缺乏充分的信息和控制。透明度和确定性的缺失会削弱外国债权人的信心，蚕食他们加大投入的意愿。

如果缺乏充分而可预期的法律规范和程序，债权人只在追逐本不必要的高风险溢价时，才会加大投资。一旦遭遇市场危机，他们则可能全部撤资。所以如果国家/地区的债权人/债务人权利和破产体系的厘清和使用能一以贯之并充分披露，该国家/地区必将实质受益。

三、准则

A. 债权/债务人权利保护

A1 要素

现代信用经济应当通过完整、综合且协调/和谐的商事法律体系，通过最宽广的信贷产品（包括有财产担保和无财产担保的信贷产品），促进以合理费用广泛获得信贷支持。该商事法律体系应促进：

多种可信赖且可负担的途径，以保护信贷并最小化不履行和违约的风险；

信贷工具的透明度和公平对待债权人及债务人权利的机制，包括对自然人在消费债务和资产[2]方面的适当保护；

程序可信赖，以使贷款人和投资者能够更有效地评估、管理和解决违约风险，并迅速应对企业借款人的财务困境；

可负担、透明且合理可预期的机制，通过单个行为（如强制执行和执行）或概括行为和程序（如破产程序），保障无担保和有担保债权的实现；

政策稳定，以规范信贷取得、财产权利、信贷保护、信贷风险管理和债务回收，以及通过程序和实体协调的法律法规来推动破产等。

A2 不动产担保

信用经济的支柱之一，是市场主体能够获得和自由转让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出于以更经济合理的价格获得信贷的目的，向债权人授予担保权利（如抵押权、土地负担和不转移财产所有权的抵押权）。良好的不动产担保制度包含以下基本特征：

- 清晰确立的规则和程序，用于通过合同约定或法律实施授予各种不动产担保权利；
-
-
- 与债务人对债权人（现在或将来的）任一或全部债务，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债务相关的担保权利；
-
- 明确的所有权和优先权规则，用以规范同一资产的冲突主张或权利的分级，尽可能消除或减少担保权之上的优先权；

-
-
- 各种告知方式（包括登记制度），从而以最低成本向债权人、买方和公众充分告知担保权利的存在。

-
- ### A3 动产担保

在利用动产作为信贷保护的方式来降低信贷成本方面，信用经济应广泛支持各种现代形式的信贷交易和结构。

成熟的担保交易体系应使当事人可授予动产担保的权利，其基本特征包括：

-
- 清晰确立的规则，针对动产担保权的设立、可执行性和有效性，用于对抗第三人；

-
-
- 清晰的规则，针对担保协议和因法律实施（如有）而产生的担保权；

-
-
- 允许各种形式的动产担保权，无论是有形或无形，如设备、存货、运输中的商品、附属装置、应收账款、银行账户、有价证券、知识产权、农产品、大宗商品，及其收益、孳息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变动；无论是现有、事后或未来取得的资产，包括待生产或待取得的产品；无论资产位于何处；无论作为特定财产担保、种类物担保或担保人的全部动产担保；也无论是占有性或非占有性权利。

-
-
- 与债务人对债权人（现在或将来、任一或全部义务相关的担保权利，以及不同主体之间的担保权利；

-
-
- 各种告知方式（特别是登记制度），从而以最低成本向债权人、买受人和公众充分公示担保权益的存在。

-
-
- 明确的优先权规则，用以规范同一资产上的冲突主张或权利的分级，尽可能消除或减少担保权之上的优先权；

-
-
- 关于（并购）融资担保的特殊规则，依据适用于担保权利的一般规则，或依据承认卖方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和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中所有者权益；包括充分公示此类权利的告知方式。

- - **A4 不动产的所有权和担保权登记**

- - 应当建立高效、透明、合理经济的登记制度，用以记录担保人的不动产所有权和担保权。

- - 登记制度应涵盖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贷款按揭或抵押、不涉及产权变动的土地抵押和土地负担，以及土地的永久附着物。土地登记可依据司法管辖地、行政区域或不动产所在地来确定；理想状态下，还应提供综合性电子检索功能。

- - 不动产上设立的不同种类的按揭、抵押、土地负担均应进行登记以对抗第三人。

- - 登记体系的备案和检索应简易便捷、收费合理、有安全保障。

- - **A5 动产担保权登记**

- - 对于担保人的动产是否存在担保权利，应提供有效、透明且价格合理的告知方式，而登记在大多数情况下强烈推荐的首选方法，仅存在少数例外。登记体系的备案和检索应简易便捷、收费合理、有安全保障。

- - 设立担保权利之前或之后均可进行告知登记。

- - 完整填写告知登记表格要求的内容后，即视为登记完成。

- - 登记系统应记录和整合所有担保权利的告知，并支持按照担保人的姓名和（某些情形下）财产编号进行检索。

- - 理想状态下，登记系统应实现集约化和电子化。

- - 对某些高移动性的资产（如飞机、船舶等），应当设立特别登记制度。

- - 知识产权担保权利可在一般担保权利登记处登记，也可在特别的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

- - 亦可设立针对有价证券及其权利的特殊登记处。

- - 在必要时，特别登记应与动产担保权利的一般登记相配合。

A6 无担保债务的强制执行

良好运作的信贷体系，应具备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提供有效、透明和可信赖的方式，通过司法或非司法纠纷解决程序来保护债权人的权利。一国的司法体系应尽可能为债务追收和执行[4]提供简易程序。

执行款项应根据适用实体法确立的优先规则进行分配。

A7 不动产担保权利的强制执行

执行制度应为不动产担保权利的强制执行设置行之有效、收费合理、透明可靠（包括司法和非司法程序）的方式。

强制执行程序应保障担保财产上担保权利的及时变现，以确保符合商事惯例的债务回收。

执行款项应根据适用实体法确立的优先规则进行分配。

A8 动产担保权利的强制执行

执行制度应为动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高效、经济、透明可靠（包括司法和非司法程序）的方式。

强制执行程序应保障债权人恢复有产权负担财产的占有，要求取得担保物以实现全部或者部分担保债权，及时完成有负担财产的价值变现。这些权利的实现应符合公序良俗和商事惯例。

执行款项应根据适用实体法确立的优先规则进行分配。

B. 风险管理和公司重组

B1 征信体系

现代信用经济要求能够获取借款人完整、准确、可靠的还款记录信息。征信系统的主要功能应当解决以下问题：

B1.1 法律框架。理想的法律环境应当为有效征信系统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法律）框架，而非制造障碍。诽谤类法律有可能会形成对如实报告信用信息的潜在限制。虽然信用记录的准确性意义重大，但应给予征信系统

充足的法律保障，以鼓励该系统积极行动，又不至丧失维持高度准确性的内在动力。

B1.2 运作。应清晰界定征信系统记录（尤其是个人记录）的使用权限。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征信系统的信息安全。应当采取激励措施保持数据库的完整。法律制度应制定激励机制，以收集并维护覆盖一国大部分人口的广泛信用信息。

B1.3 公共政策。对征信系统收集和传播何种信息类型的法律管制，常常用作推进公共政策的手段，也可能用来阻止特定类型的社会歧视，比如基于种族、性别、出生国、婚姻状况、政治倾向、或者工会会员身份的歧视。法律可以基于公共政策考虑，要求征信公司不得提供超过一定期限（如五年或者七年）的不良记录。

B1.4 隐私。应告知信息主体该征信系统的存在，并允许查询自己的记录。尤其当使用信用记录作出不利决定时，应通知相关信息主体。信息主体应能够对缺乏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记录提出异议。此外，还应建立调查此类异议并纠正错误的相关机制。

B1.5 实施/监督。建立征信系统的益处包括允许监管机构评估一家机构的风险敞口，从而使得该机构有动机和工具进行自行评估。实施机制应当提供有效、低廉、透明和可预测的途径，以解决征信系统运作的相关纠纷。司法和非司法途径都应予以考虑。为保障征信系统相关法律得到遵守，对违反者的制裁应足够严厉，但也不应过分严厉以致扼杀系统运作。

B2 公司濒临破产期间的董事义务

规范公司濒临破产期间的董事义务的法律在倡导合理承担风险、鼓励业务重组的同时，也应该促进负责任的公司行为。法律应当针对违反董事义务的行为提供适当救济，该救济可在在破产程序开始后得到强制执行。[4]

B2.1 董事义务。法律应该明确规定，董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企业破产临近或者不可避免的，应该充分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破产，或在破产不可避免时最小化资不抵债的程度。

B2.2 承担上述义务的人。法律应当详细列明承担上述义务的人，包括任何正式任命的董事和其他任何实际控制并履行董事职责的人。[5]

B2.3 责任和救济。债权人因董事违反义务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法律应该规定该董事应承担的责任，除非其有合理的抗辩理由（包括已为避免破产或最小化资不抵债的程度采取了合理措施）。责任的范围以债权人因董事违反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为限。法律应该明确规定，当董事违反义务而被法院认定应承担责任的时，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该董事按法院判定的损害范围全额赔偿破产财产。破产代表人应该有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违反义务诉讼的主体资格。[6]

B2.4 诉讼资金来源。法律应该规定起诉董事的费用从公司的管理成本中支付。

B3 赋能的立法框架

企业庭外重组应该得到有力的环境支持，该环境鼓励重组参与方达成旨在恢复企业财务活力的合意安排。支持债务和企业重组的有力环境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法律和程序：

B3.1 要求对困境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或确保有效的获取渠道；财务信息应具备时效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B3.2 鼓励向仍有财务活力的困境企业贷款、投资，或者进行资本重构；

B3.3 灵活地容许广泛的重组活动，包括资产出售、债务折价出售、债务减记（冲销）、还款展期、债务和企业重组，以及债务转换安排（债务置换和债转股等）；

B3.4 对于实现债务重组发生的必要亏损或债务冲销，应基于被交易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提供有利或者中性的税收优惠；

B3.5 解决可能影响企业重组的监管障碍；以及

B3.6 给予债权人可信赖的追索途径，包括 A 部分述及的强制执行，和 C 部分述及的清算和/或重整程序。

B4 庭外重组程序

B4.1 如果支持债权人和债务人使用自愿谈判、调解或者非正式纠纷解决等非正式工具，庭外重组程序将会取得更好效果。尽管建立及时处理债权人间分歧的可信赖机制相当重要，但金融监管者应该发挥与其监管职责相一致的促进作用，而不是积极参与债权人之间分歧的解决。

B4.2 如果庭外重组需取得法庭重整程序的认可，则法庭内程序应能迅速处理庭外已达成的协议。

B4.3 当出现系统性危机或企业破产达到系统性强度时，为了满足该特殊需求和状况下鼓励重组的需要，庭外重组规则和程序有可能需要采用临时的、框架性补强措施。这类临时措施应当仅适用于危机发生和解决期间，且不得损害常规程序和机制。

B5 重组和风险管理实践的监管

B5.1 一国金融行业（或在中央银行、财政部或银行业协会的非正式背书和协助下）应促进发展相关行为准则，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重大风险敞口的案件中，指引各方通过自愿、合意程序处理企业财务困难。对于企业破产达到系统性强度的市场，发展此类准则尤为重要。

B5.2 此外，良好的风险管理实践应当得到金融监管者的鼓励，并以能促进有效内控措施和程序的规范作为支持，以实现高效迅捷地回收和处置不良贷款和不良资产。

C 破产的法律框架

C1 主要目的和政策

- 虽然不同国家/地区的路径各异，但有效的破产制度应当致力于下列目标：
-
-
- 与本国家/地区更广泛的法律和商事体系相融合；
-
- 最大化公司的资产价值和债权人债权清偿；

-
-
- 为丧失生存能力的企业、清算能给债权人创造更高回报的企业提供有效清算，为有生存能力的企业提供破产重整；

-
-
- 谨慎平衡破产清算程序与重整程序，支持在程序之间的简易转换；

-
-
- 保障类似地位的债权人获得同等待遇，不论国内外债权人；

-
-
- 保障及时、高效和公正的破产解决方案；

-
-
- 防止破产制度的滥用；

-
-
- 防止个别债权人寻求快速裁判，以过早分割债务人资产；

-
-
- 提供透明并统一适用的程序，包括清晰的风险分配规则以及信息收集和传达的激励机制；

-
-
- 在可预测的既定程序中，确认已知债权人权利，并尊重各种主张的优先权；

-
-
- 建立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跨境破产法律框架。

C2 正当程序：通知和信息

为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在程序中的权利，此类利害关系人需拥有陈述权、接收影响其权利的事项的适当通知，并获得与保护其权利或权益及有效解决纠纷有关的信息。为实现这些目标，破产制度应当：

C2.1 当破产程序中发生影响利益相关人权利的事项时，及时、恰当地告知受影响方。在破产程序中，应当有上诉审查机制及时、高效和公正地处理争议。一般原则是上诉不中止破产程序，尽管在特定案件中法院可能有权中止程序。

C2.2 要求债务人必须充分、详细地披露与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关的信息，以利于法院、债权人和受影响方合理评估重组的前景。破产制度应当

允许对重组信息的独立评估和分析。应当规定有权对知晓债务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质询，也可能强制要求他们向法院、破产代表人和债权人委员会提供信息。

C2.3 允许留用公司专业人员，以调查、评估和深化重大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专业人员应当正直、公正和独立地开展工作。

C3 适格主体

破产程序应适用于所有企业或公司实体，包括国有企业。[7]例外情况应当是有限且经过清晰界定的，并应通过单独的法律或破产法中的特别条款进行处理。

C4 适用性及便捷性

C4.1 启动破产应当高效经济。债务人和债权人均应有权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C4.2 破产的启动标准和破产原因应在法律中明确界定。只要负债和资产基于公平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启动破产程序的首选条件是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虽然可能存在某些情形下，资不抵债也可以直接定义为债务人的负债超过其资产价值。[8]

C4.3 债务人只要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基本标准（资不抵债或财务困难），即可启动破产程序。

C4.4 如果是由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债务人有权及时获知并获得抗辩的机会，而法院也应及时决定启动破产案件或者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C5 破产启动后的临时措施及影响。

C5.1 一旦提交了申请，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为了保护债务人财产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可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性救济或者措施，但须以适当方式通知受影响方。

C5.2 破产程序启动后应禁止未经授权处置债务人的财产，并中止债权人对债务人或其财产的权利实现或救济措施。禁令救济（冻结）应尽可能广泛，涵盖债务人使用、占有或拥有的资产权益。

C5.3 在清算程序中，应当中止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行使，以利于在清算中出售整体业务或生产单元，从而提高财产受偿率，或利于重整程序中，保证对重整有用的担保物的完整性。中止程序应该设置有限制的指定期间，合理平衡债权人保护和破产程序目标。当担保债权人具有清晰充分的证据相信破产程序的目标或担保债权人就抵押物的权益均不能实现时，可向法院申请对中止程序的救济。中止执行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应受到限制并清晰确立。

破产治理

C6 管理

C6.1 在清算程序中，破产代表人应接管公司，并有权为债权人利益管理破产财产。破产财产的控制权应立即移交破产代表人。在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案件中，如条件允许，应当任命一个职权有限的临时管理人监管公司业务，以确保债权人利益得到保护。

C6.2 重整程序中（公司管理）通常有三种优先方式：

- 重整程序的控制权全部委托予独立的破产代表人；

- 或公司治理职责仍由原管理层保留；

- 或引入公正独立的破产代表人或者监督人来监督管理层工作。

- 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形下，当管理层被证实能力欠缺、疏忽大意或有涉嫌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时，管理权限应全部移交破产代表人。

C7 债权人和债权人委员会

C7.1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角色、权利以及管理职能应予以明确界定。为了确保公平正义，应通过适当方式使债权人有效监督和参与破产程序，以保障债权人利益，其中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是优先选择，特别是当债权人众多时。

C7.2 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时，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和功能，委员会的组成规则、法定人数、投票方式以及会议规则等。对个案中的非常规事项，应当咨询委员会意见；对于程序中的决定性事项，债权人委员会应当有发言权。债权人委员会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必要的有关信息。委员会应成为债权人处理、传递信息的渠道，以及组织债权人进行重大决策的枢纽。在重整程序中，债权人应当有权参与破产代表人的选择。

C8 资产的收集、保存、管理和处置

C8.1 破产财产应当包括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包括有产权负担的财产和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后取得的财产。法律应当严格限制并清晰界定排除在破产财产范围外的财产。

C8.2 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后，应允许法院或者破产代表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存和保护破产财产和债务人的商业运营。破产财产的管理体制应当灵活、透明，能够使财产处置高效并按照能合理取得的最大化价值进行。必要时，在保证这些担保权益能就财产处置后的款项优先受偿的前提下，法律应当允许破产财产自由交易并且不受其上附着的担保权益、抵押权或者其他负担的限制。

C8.3 第三人的财产在破产程序中由破产代表人和/或债务人占有和使用的，其所有者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C9 稳定和维持商业运营

C9.1 应当容许商业运营正常开展。不属于债务人正常商业运营范围内的交易应当受法院监督。

C9.2 为满足债务人持续经营的需求，在适当监管下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应当能够获得商业上妥适的融资，包括在特殊情形下设定融资款优先偿付的条款。

C10 合同责任的处理[9]

C10.1 为实现破产程序的目标，该体系应当允许以双方尚未全面履行义务的合同履行方式进行干预。这类干预可能包括继续履行、拒绝履行和合同转让。

C10.2 为获得有履行价值的合同利益，破产代表人应当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和承担合同义务。

除特殊情形外，合同中关于约定该合同因申请破产或者破产程序的启动而终止的条款应不具执行力。

C10.3 当合同履行成为破产财产的净负担时，破产代表人应当有权拒绝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承担因不履行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C10.4 在破产程序中，合同处理一般规则的例外应限于少数界定清晰的情形，并且仅限于实现必要的商业、公共和社会利益，例如：

- 在不违反无效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允许行使抵销权；
-
-
- 对于法律规定类型的金融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终止、净额结算和平仓条款的，如不当延误会因合同相对方或者交易类型冲击金融市场稳定时，则应当支持履行上述约定（但应当给与一定的宽限期）。[10]
-
-
- 在法律不要求必须接受另一方履行的情况下，禁止继续履行或转让不可替代和具有人身性质的服务合同；以及
-
-
- 建立有关雇佣合同和劳资集体协商合同的特殊规则。

C11 可撤销交易

C11.1 破产程序开始后债务人进行的交易，如不符合其日常商业经营或不能作为已批准破产管理一部分的，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取消），但允许少数例外情况，以保护不知情的相对方。

C11.2 在破产申请或者破产程序开始以前的特定交易应当无效（可撤销），包括在企业资不抵债时发生或者致使企业资不抵债的欺诈或优先转让/偏颇清偿。

C11.3 可撤销期间（该期间的偿付推定为偏颇并可被撤销）应设为合理的较短时间，以保护普通债权人正常的商业和信贷关系免遭干扰。但若存在资产赠与或者向债务人密切相关人转让的情形，该期间可以延长。

债权申报和决定程序

C12 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优先权

C12.1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期待、鼓励增加商事关系的可预测性，依据商法和相关法律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已经确立的债权人权利及主张的优先次序，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得到支持。只有在促进必要正当的其他政策，如支持破产重整或者最大化破产财产价值的政策时，才能允许偏离此一般性原则。

债权优先权规则应当有利于债权人有效管理债权，并符合以下原则：

C12.2 担保债权人对其担保物的优先权应当得到支持。除非经过该债权人同意，其担保权益不应当劣后于破产程序中准予的其他优先权。对此类担保债权人的清偿应当尽快完成。

C12.3 在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就其担保物优先受偿、破产管理的成本和费用得到支付后，除非有足够正当的理由给予某类特殊债权主张以优先权，否则剩余可分配资产应当按照“同权等比”原则向剩余的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偿付[11]。一般说来，公共利益不能优先于私人利益。享有优先顺位的权利种类应尽可能少。

C12.4 员工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全面考虑平衡劳动者权益和其他债权人的权利。

C12.5 在清算时，不允许股权权益或者企业主在全体债权人足额受偿前参与财产分配。重整中也应当适用这一规则，只有在极少数法律谨慎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容许股东根据公平原则保留企业股份。

C13 债权确认程序

通知和允许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的程序应当经济、高效和及时。必须有一套严格的审核体系来确保债权主张的有效性并处理相关争议，因解决债权争议主张而造成的延迟不应当推迟破产进程。

C14 破产重整

C14.1 破产重整程序应：

支持快速、便捷地启动程序；

- 确保重整程序的管理及时、高效，为所有重整参与方提供充分保障；

- 建立鼓励公平协商重整方案的制度框架，并

- 规定重整方案的批准应当取得适当多数的债权人的同意。

现代破产重整制度应体现以下主要特点和原则：

C14.2 重整方案的提出和讨论。在促进公平和防止商业滥用的基本要求下，重整方案的制定策略应当灵活多样。

C14.3 重整方案的表决和通过。就表决而言，不同组别的债权人可以享有与债权主张数额相匹配的投票权。掌握内幕消息的人士的债权主张和投

票权应当受到特殊的详细审查，对其待遇应确保公平。重整方案通过应基于清晰的标准，确保公平对待相似的债权人，承认债权优先权，并取得大多数债权人同意。同时还应当确保反对重整方案的（少数）债权人或债权人组别的受偿不少于他们在公司清算情形下的所得。如果重整方案需要法院的批准，法院原则上应尊重大多数债权人支持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或延长期限后重整方案仍无法通过，一般可以作为债务人转入清算程序的法定事由。

C14.4 重整方案实施与修订。重整方案的有效实施应受到独立监督。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应允许重整方案以债权人表决的形式修订。若债务人执行重整方案失败或者丧失执行能力，则应成为终止重整计划和清算破产财产的法定事由。

C14.5 债务免除与拘束力。破产制度应明确规定重整方案对债务豁免、取消和变更的法律拘束力。债权人会议多数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的效力应拘束所有债权人，包括持反对意见的少数债权人。

C14.6 重整方案撤销与终止。如果重整方案的批准过程中存在欺诈，则该方案应经重新制定或直接无效。在完成和终结重整方案后，应当规定重整程序的快速退出方式，以利于重整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状态的商业运营和管理。

C15 跨国因素

破产程序可能涉及国际因素，一国的法律制度应就管辖权、外国判决的承认、与外国法院的合作、法律适用冲突规则等确立清晰的规定。高效的跨境破产制度一般应具备以下关键因素：

- 清晰快速的外国破产程序承认机制；
-
-
- 在承认外国破产程序基础上准予救济措施；
-
-
- 外国破产代表人出庭及与其他相关主管机关沟通；
-
-
- 法院与外国破产代表人就跨国破产程序开展合作；
-
-
- 外国与本国债权人的无差别待遇。
-

C16 本国集团公司破产

C16.1 程序协调。一国的破产制度应明确规定，在破产程序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集团公司成员企业时，相关破产程序的管理可出于程序目的进行协调。程序协调的范围和程度应由法院确定。

C16.2 重整中的新融资债务。一国的破产制度应允许处于破产程序中的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向同样处于破产程序中的集团其他成员企业提供或者协助融资及给予其他金融支持。法律应明确此类重整中的新融资债权受偿的优先性。

C16.3 实质合并。破产法律制度应尊重集团公司成员企业的独立法人身份。实质合并的情形应被限定为：

-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的资产负债高度混同，区分其资产和负债将产生不合理的费用和延误；或者

-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参与或卷入商业欺诈或缺乏合法商业目的的活动。

管辖法院在裁定实质合并时，应有权排除特定的债权主张或资产。在实质合并情形下，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针对担保交易、债权优先次序、债权人会议和可撤销行为制定详细的处理方式。法律制度应明确实质合并的裁定作出后，被合并公司的资产负债将按属于单一破产实体处理，被合并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对被合并公司的所有债权主张按照对单一破产实体的债权处理。

C16.4 可撤销交易[12]。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授权法院根据具体交易的情形，衡量决定是否撤销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之间、以及成员企业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交易。

C16.5 破产代表人。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任命同一个或相同的破产代表人，并规定利益冲突的解决规则。当不同成员企业任命了不同的破产代表人时，破产制度应允许代表人开展直接对话和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

C16.6 重整方案。在涉及同一集团公司两个及以上成员企业的破产程序中，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允许相关企业就重整方案相互协调，也应允许破产程序外的成员企业自愿参与破产成员企业的重整方案。

C17 跨国集团公司破产[13]

C17.1 诉诸法院和程序承认。在涉及跨国集团公司破产的案件中，法律应保证外国破产代表人和债权人可以诉诸法庭，并在必要时申请承认外国破产程序。

C17.2 与相关法院的协作。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允许本国法院直接或通过当地破产代表人与外国法院或外国代表人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也应允许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或者外国破产代表人直接沟通，或向后者要求信息和协助。

C17.3 与破产代表人的协作。为协调（不同法域内的）破产程序，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允许获任命的破产代表人就管理跨国集团公司某一成员企业的破产事项，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代表人直接沟通并最大程度地开展合作。

C17.4 任命破产代表人。一国破产法律制度应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同一集团公司地处不同国家的成员企业可以任命同一个或者相同的破产代表人，同时也应规定解决此类案件中利益冲突的措施。

C17.5 跨境破产协议。一国的破产法律制度应允许破产代表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同一集团公司地处不同国家的成员企业的破产事宜达成跨境协议，以协调推进破产程序。法律亦应授权本国法院批准或实施此类跨境协议。

D 法院职能

D1 法院的职能

D1.1 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国家制度应当确保司法独立。司法裁决应当公正。法院运行应当具备充分的能力和效力。

D1.2 法院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破产程序应由独立的法院进行监督和公正处理，如现实允许，应指派具备专业破产知识的法官审理。在破产程序中履行司法职能的非司法机构，应遵守与司法机构相同的原则和标准。

D1.3 破产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应当清晰界定法院对破产程序及程序中相关争议的管辖权。

D1.4 破产程序中的法院裁决。立法上，法院应具有充分的监管控制能力，以高效裁决，同时避免不恰当地承担债务人管理层或破产代表人的公司治理或经营管理职责。

D1.5 法院在商事执行程序中的地位。一般法院机构应当包括执行部门，在破产程序外有效执行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如果可能，执行部门应配备商事业务专家。或者，应组建具备商事专长的行政执行机构。

D2 司法人员的选拔、资格、培训和绩效

D2.1 司法人员的选拔和任命。应当设定全面、客观的法官选拔和任命标准。

D2.2 司法培训。应当向法官提供司法教育和培训。

D2.3 司法绩效。应设立保障司法能力和司法效率的程序，并将其作为评估法院效率和改进司法管理的基础。

D3 法院组织

法院组织作为有效、透明的国家体制的一部分，应该公平、及时、客观地对待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律师、破产代表人、债务人、债权人、公众和媒体）。法院结构应内含确定和公认的司法权等级，明确的任务和责任分配，以及法庭的有序运作和案件管理。

D4 透明度和可追责性

破产和债权人权利体系应建立在透明度和可追责性基础之上。相关规则应保障法院记录、法庭听证、债务人状况和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便于获取。

D5 司法裁判的决策和裁定的执行

D5.1 司法裁判的决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法院在决策过程中应当鼓励当事人协商解决，否则应该及时裁决，以通过法律适用的一致性来强化破产制度的可预测性。

D5.2 裁定的强制执行。法院必须有明确的权力和有效的方法执行判决。

D5.3 建立破产法理论体系。法院（特别是高等级法院）应通过持续公布重要和新颖的判决，发展破产法理论体系。判决可通过传统和电子方式（如可行）公布。

D6 司法体系的完整性

D6.1 法院体系的完整性。法律体系应保证法官的任期保障和充足薪酬、司法官员的个人安全和法院建筑物的安全。法院的运作和决定应基于严格的规则、规范，以避免腐败和不正当影响力。

D6.2. 利益冲突和偏见。法院必须排除利益冲突、偏见以及司法伦理、客观和中立的缺失。

D6.3 完整性和参与方。参与法院程序的主体必须遵守任何旨在避免欺诈、其他非法行为、滥用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法律制度行为的规则和法院命令。另外，必须赋予法院适当权力，以强制执行其做出的命令，处置在法院程序中当事人或其他出庭人的任何欠妥或非法行为。

D7 监管或监督机构的地位

负责监管或者监督破产代表人的机构应：

- 独立于单一（利益相关方）的代表人；
-
- 设立符合立法要求与公众对于公正、中立、透明和可追责性期待的标准；
-
- 拥有适当的权力和资源，以有效地发挥功能、履行职责。
-

D8 破产代表人的职权和完整性

法律制度要确保：

- 针对破产代表人的标准应客观、规定清晰、并为公众知晓；
-
- 破产代表人有能力完成他们被指派的工作、行使被赋予的权力；
-
- 破产代表人履职要诚信、中立、独立；
-

破产代表行使公司管理权力的，要承担与董事会董事和高管同一标准的责任；涉及能力不足、疏失、诈欺或其他不当行为者，应被撤职[14]。

—— 注释 ——

[1]作为顾问小组的世界银行专业委员会由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律师协会（J委员会）组成。此外，70多名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国际知名专家参与了各任务单元和工作小组。

[2]参见准则 A6 脚注。

[3]本准则项下的强制执行主要针对如何在债务回收程序中处置企业债务人。强制执行程序如涉及个人债务人，应规定合理、界定清晰的财产豁免范围，允许个人债务人保留日用品，保留职业、工作和本人及家庭生活必需的资产。

[4]本准则仅针对公司董事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公司濒临或难以避免破产期间的责任。公司治理的一般性原则、董事与高管对股东负有的责任另由 OECD《公司治理准则》规范。

[5]《准则》中将负有此类责任的人统称“董事”。

[6]董事因违反义务而赔偿债权人损失的责任不排除金钱赔付外的其他救济方式，例如罢黜董事资质；也不排除董事因欺诈行为被追责，包括追究刑事责任。

[7]理想情况下，破产程序应适用于国有企业。或者，一国基于强有力的国家政策考量，清晰规定（相同情形下）国有企业的处置方式。

[8]破产认定可采用单一标准或双标准。如采取单一标准，则只能基于流动性标准认定破产——即债务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9]合同责任的处理通常也包括租赁合同。

[10]相关的金融合同类型应根据现行的国际金融规范(如下)提前确定。终止和终止净额结算条款的履行不能排除一国有关银行破产或危机拯救机制或其他类似暂时的中止执行条款的适用，特别是为了有序将合同转让给资金充足的相对人。此类中止机制应同时辅以适当的保障机制。只要债务人能够按照约定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提前终止权则不能行使。应定期检视国内法相关条款，保障其与《欧洲银行恢复与风险处置指令》《欧盟关于金融担保安排的指令》、国际金融稳定委员会(FSB)《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关键要素》、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终止净额结算条款的操作准则》等国际规范保持一致。

[11]同权等比原则的适用受到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和合同附属条款调整，或者有时在衡平居次原则下调整某债权人的主张是恰当的。

[12]参见准则 C11。

[13]参见准则 C15、C16。

[14] 参见准则 B2。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tHyuhNC7E-tRWk90JyKh-Q>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 破产审判首次引入专业金融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2日

破题管理人监管难题 破产审判首次引入专业金融服务

2019年5月8日，“提高破产管理效率，服务供给侧改革”研讨会在苏州工业园区举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金融监管机构、司法行政机关、金融机构、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十多家单位60余位领导、专家，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规范破产清算审判管理、创新破产金融服务、提升破产审判质效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1

破产审理的困境在哪里

近年来，随着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许多企业面临市场化出清或转型的剧痛，主动或者被动选择破产重整，法院破产清算类案件数量逐年增长。2018年，工业园区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22件，同比增长214%。同时，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疑难复杂案件增长迅速，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数和债权规模也在不断刷新纪录。破产作为促进市场主体再生或有序退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法治手段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司法需求。

2

为什么要监督“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是指破产案件中，在法院的指挥和监督之下全面接管破产财产并负责对其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的专门机构。

在破产领域引入专业金融服务是通过“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的理念破解破产领域司法难题的新尝试。破产审判中，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参与者，依法享有管理、处置破产企业财产的权利。一方面，管理人存在对破产账户管理监管缺位的风险，同时面临破产信息发布壁垒、重整融资缺少支持等问题，直接影响了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和破产有效清偿率。因此，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核心作用愈加凸显，专业金融服务和第三方资金监管的需求也日益突出。

3

什么是“明智达”

“明智达”破产管理账户综合服务系统是针对破产案件的特点和管理人工作需求“量身定制”的破产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

该系统重点围绕监管和服务双重视角，一是服务破产管理人履职，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账户监管、交易监管、表单监管，方便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破产财产安全，保护债权人知情权的行使，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主体利益。二是服务法院监督管理，针对法院对破产账户资金监督的需求，让司法监督破产管理人履职有了信息化抓手，全面提升了破产审理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三是服务发布信息和融资支持，通过银行本身的大数据资源打造破产管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围绕拍卖信息推广、融资支持、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等，助力依法快速清出“僵尸企业”，有效盘活优质资源，挽救危困企业。

为实现对破产案件资金及管理人工作的有效监督，提升审理质效，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与苏州银行签署协议，指导和支持苏州银行开发“明智达”综合服务系统，借力银行强大的金融科技实力，探索破产案件审理创新信息化、智能化综合服务系统。

工业园区法院与苏州银行签署了破产审判工作合作意向书，苏州银行同时与破产管理人代表签署了破产管理工作合作意向书。市司法局副局长徐亦文、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宋继峰、工业园区法院院长沈燕虹、苏州银行行长赵琨见证了签约。这是工业园区法院首次在破产审判中引入专业金融综合服务，通过对接银行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强化监督破产管理人履职行为，优化破产清算案件资产处置方式和渠道，全面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这种针对破产案件的法银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尚属前沿探索。

苏州银行与工业园区法院签署了
破产审判工作合作意向书

苏州银行与破产管理人代表签署了
破产管理工作合作意向书

会上，沈燕虹院长对破产管理人账户监督问题进行专题发言。她指出，“明智达”系统将法院、破产管理人、银行的工作汇聚至同一个平台，重点解决了法院对破产账户资金监管的问题，提升了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水平；同时又帮助破产管理人保障资金操作安全和便捷，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和效率，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次法银合作是破产引入专业金融服务的“破冰尝试”，创新了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规范破产管理人，助力司法机关提升破产审判质效的机制，实现了一个平台多方受益。

同时，工业园区法院将在此基础上建立更加全面、规范的第三方破产监管管理名录，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信息共享的范围，拓展破产企业重整融资的渠道，为帮助市场出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市场救治和退出机制，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

原文出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19年5月10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K_UMZhitROkYFC-D_D2Zw

税务总局 | 关于大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的通知

税务总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一)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 (三)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 (四)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近期,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通知》出台的背景?

2018 年 9 月,针对企业“注销难”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149号文”),推行清税证明免办、即办服务,创新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简化资料和流程。这些措施实施以来,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大幅提速,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适应当前新形势,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制发本《通知》,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注销办理程序的措施。

二、《通知》与 149 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以 149 号文规定的框架为基础,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扩大即办范围、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 3 个方面推出更大力度优化企业税务注销举措。因此,各地税务机关需将这两个文件结合起来、一并落实,指导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业务。

三、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 149 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 149 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 149 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五、办理过涉税事宜，且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中，符合 149 号文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六、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七、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八、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委托扣款协议书”如何终止？

办理税务注销前，纳税人不必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系统自动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

九、《通知》减少了哪些报送资料？

《通知》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进一步简化了相关证件、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

1.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原印件）。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4.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十、《通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原文出处：国家税务总局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0FYqXHVP9wv6NUa-oZpbg>

北京高院 | 新闻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破产拍卖

王元义 苏汀珺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5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出台《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节约交易成本提升财产处置效率

2019年5月15日，由北京破产法庭审理的北京弘天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部分财产通过网络拍卖成功成交，成为北京高院出台《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网拍办法》）后，北京市首例以管理人名义独立在破产网拍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并且成功拍卖处置破产财产的案件。

记者在北京破产法庭实地登录淘宝网，进入阿里卖的破产甩卖平台后看到，该案网拍财产为2台二手打印机，截止开拍前，共有48人设置拍卖提醒，吸引3660次围观。经过6轮竞价，最终于5月15日上午九点成交，溢价比率7%。据弘天智达公司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巍介绍，从4月27日全体债权人均表决同意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处置公司财产，到5月15日网拍财产成功成交，算上其中15天的拍卖公告期，总共耗时18天，并且在此过程中没有任何费用支出。李巍称，由于弘天智达公司账上没有现金，按照传统拍卖程序，无法支付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且无法判断已经过时存货的价值，无法确定存货的处置底价，因此弘天智达公司的财产一直没有办法处置变现，极大阻碍了破产案件的进程。

北京高院民二庭庭长薛强表示，此次出台《破产网拍办法》，使得长期困扰破产案件管理人、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财产处置问题迎刃而解。据介绍，《破产网拍办法》是首个由高级法院出台的关于破产网拍的规定，全文共26条，明确确立了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尽量扩大网络拍卖的范围。同时规定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目前包括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同时，《破产网拍办法》突出管理人作为财产出卖人的主导作用，强调其调查和披露义务，并且充分发挥债权人会议的决策作用，使破产网拍在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次数及降价幅度的确定等方面相比司法拍卖更为灵活便捷。

《破产网拍办法》还确定了由管理人独立发拍的模式，法院不再就管理人拟公示的拍卖信息进行事先审查，由管理人独立履职，法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协助。薛强表示，这样不仅有利于督促管理人勤勉尽责、督促债权

人会议充分行使监督权，还有利于合理划分管理人履行财产变价职责与法院监督之间的界限，使各自权责一致，角色定位回归到符合破产立法本意的合理范围内。

负责审理弘天智达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北京破产法庭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其前身是 2016 年 9 月一中院在全国首批成立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现全市中级法院破产案件的集中管辖。自 2016 年 11 月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正式收案以来，截至 2019 年第一季度，破产案件收、结案总数分别为 147 件、114 件，超过一中院前七年破产案件收结案总数，共计接受债权申报 50 亿元，确认债权 24 亿元，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 1.64 亿元，处置财产 4854 万元，安置职工 118 人，有效发挥破产审判服务保障首都经济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立娜**认为，该案财产通过网络成功拍卖处置，对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具有标志性、突破性意义，为信息化背景下破产财产的高效、便捷处置提供了司法样本，有助于破产财产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得到最佳价值体现。

北京市人大代表**李季名、朱建岳、赵及锋**参加新闻发布会

据悉，破产程序的成本是世界银行对各经济体“办理破产”进行评价的重要内容，而财产处置成本是破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拍卖具有开放性、公开性、便捷性的特点，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对破产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提高债权回收率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传统的委托拍卖费用约为拍卖成交价的 5% 以内，施行网络拍卖后将会大大降低甚至完全节省该部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搜集和算法应用，网络拍卖能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推介，让潜在的竞买者及时获取信息，有利于提高拍品成交率，缩短财产处置时间。

薛强表示，此次《破产网拍办法》的出台，不仅将促使网络拍卖逐步成为北京法院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主流方式，使得破产网拍更加活跃、规范、高效、透明，同时还必将助力提升世界银行对北京“办理破产”指标进行的评价，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做出贡献。

人大代表 建言献策

参加今天新闻发布会的市人大代表也对继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破产网拍”积极建言献策。

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民革北京市委委员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季名

我认为此次最大的亮点是推出了管理人的独立发拍。一般破产财产拍卖是三个方式，一是管理人在网络拍卖平台上直接上传拍卖信息，由法院审核后发布。二是由法院来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辅助监督功能。三是管理人独立发拍。在实际中这三种模式暴露了很多问题。

第一种的问题是权责不清，法院的监督边界模糊，目前破产审判资源短缺，使得法院难以进行充分的实体审查。第二种模式在北京不成熟，北京没有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三种模式在管理人的独立发拍、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上，设置的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规则理顺了法院管理人的划分，为实现破产财产最大化实现了保障。

市人大代表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律师
朱建岳

我认为网拍成本低廉、价值最大化、可以防止暗箱操作，破产流程中加入网拍是对参与者关于透明度、公信力的回答。其次，管理人问题上，相关方各司其职，把边界划定清楚，公权力机构不再大包大揽，这对破产管理人是提出了一个很高的要求。我建议：要对破产管理人加强培训，管理人要保障管理人团队的稳定，高院要对此进行考评。最后感谢北京法院对北京优秀的营商环境作出的贡献，作为人大代表也要参与其中，为服务首都营商环境出一份力。

市人大代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赵及锋

企业破产在众多经济行为中是非常复杂、痛苦的过程，因为它时间长、偿还率低且费用高。今天我感到非常欣慰，北京高院和一中院在资产处置的方式上有一个重大的进步。这是通过创新，利用新的科技手段的重大进步，相信对营商环境的改善会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此外，破产网拍也给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台，是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

The
End

制作 | 孔维卫

摄影 | 李 佳

本文系根据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北京一中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报道综合整理。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Z1rI6hJWm9L_vQSUYj_UUw

深圳中院 |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5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深中法发〔2019〕6号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2018年10月31日，世界银行发布了《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排名已从2018年的第78位跃升至2019年的第46位，提升32位，成为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十个经济体之一。《报告》从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十个方面监测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其中，“办理破产”是十个一级指标之一，对营商环境测评的结果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为着力提升“办理破产”质效，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上级机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我院对标世界银行对国家营商环境的评估标准，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破产法庭。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最大限度发挥破产审判制度优势，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救助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帮助经营不善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级机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对标世界银行对国家营商环境的评估标准，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1. 破产审判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有效手段。用足用好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加快破产清算进程，对于提升城市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 破产程序的制度效益体现在公司资产价值和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最大化。对于丧失生存能力的企业，通过高效清算减少时间和成本，最大限度实现债权

人的权益回收；对于仍有生存能力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保留其资产用于再生经营，提高企业持续经营的价值，创造更高的债权清偿。

3. 破产重整制度以债务清理和企业拯救为两条主线，以私权保护和社会利益保护为双重目的，通过程序上和实体上的法律调整，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物权关系、投资关系、劳动关系、税收关系等一系列法律关系的变更。充分发挥重整制度优势，是实现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的最优选择。

二、准确识别破产企业，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4. 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5. 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不能补正的，依法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6. 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7. 增强清算责任人员及时启动破产程序的主动性。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公司解散及清算的规定，对未依法于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而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相关人员，根据债权人的请求依照相关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倒逼其及时启动破产程序，逐渐形成破产程序启动的约束机制。

三、加大财产保全追收力度，实现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8. 通过民刑事程序恢复债务人财产，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破产欺诈、个别清偿等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根据破产管理人请求适用破产行为可撤销、无效规则，追回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册或财务会计报告，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权利人的请求追究其民事责任，对相关行为人依法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完善破产责任体系。

9. 及时保全债务人财产。破产受理后，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申请或依职权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保全。紧急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落实保全措施，立即开始执行。

10. 推进落实程序中止规则。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止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系统信息化，加强法院间、法院内信息共享、统合，建立破产案件受理后程序自动中止子系统，提高债务人财产归集效率。

11. 探索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关联企业破产的意见，对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关联企业，以审慎判断为前提，通过实质合并审理，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准确把握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案件管辖法院。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加强对不同法院审理程序的协调，确保整体效果，必要时依法指定个别法院集中审理。

12. 依法认定程序启动后融资的优先受偿地位。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共益债务的规定，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的规定，明确程序启动后融资人债权的共益债务性质及其优先受偿地位，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促进融资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四、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实现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13. 优化重整案件识别标准。发挥重整程序的拯救功能，通过听证、咨询政府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结合债务人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企业财务指标等因素，综合识别判断债务企业是否具备挽救价值和再生可能，实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社会多方利益共赢。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困境企业采取司法救治，积极引导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对于低端低效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危机。

14. 依法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87 条关于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未实际影响或改变债权人权利或已经该债权人所属表决组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在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情形下，依法及时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

15.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重视企业整合和资产重组。积极引导 VC/PE（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参与企业重整，促进有价值的困境企业再生和转型升级。推广适用“预重整”制度，依法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困境企业进行预重整。探索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制度，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审理效率。探索加强通过办案平台实现债务人信息披露功能，为投资人了解债务人企业情况提供便利。

五、提高债权人参与程度，平等保护债权人权利

16. 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机制。对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案件，在组织听证调查的同时，探索就破产管理人选定事宜征询债权人意见的做法，增强法院选定破产管理人的针对性。

17. 完善债权人监督机制，落实债权人会议对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策权。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关于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规定，破产

管理人处分价值重大财产，应依法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违反债权人会议重要决议的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有权依法就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等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18. 强化债权人知情权，探索建立债务人信息公开平台。破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提供其所获取的债务人财产、对外债权债务等有关信息。探索完善通过办案平台实现信息披露功能，推进信息上网，充分保障债权人知情权，便于债权人行使监督职权。

六、提升债权“回收率”，增进破产程序的制度效益

19. 支持破产企业继续经营、整体转让。转变破产程序启动后原则上停止企业经营的传统思路，探索鼓励有运营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吸收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重整企业经营管理，促进破产企业保持营业价值。探索企业整体转让机制，避免对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提高财产处置整体收益。

20. 坚持破产财产最大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回收率。完善破产财产市场化、公开化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财产变现溢价率。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破产企业实物资产的，应通过淘宝网、京东网等破产财产网上拍卖平台进行，保证程序公开、竞价公平，提高债务清偿率。

21. 严格落实债权清偿顺位，充分保障各类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人等优先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益。严格执行法定清偿顺序，确保员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等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

22.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降低破产程序费用支出。整合本市鹰眼查控平台、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财产查询平台、诉讼资产网询价平台、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平台等网络查询、估值、处置平台，充分利用各平台低成本、低费用优势，降低破产费用支出。

23. 完善快速审理机制，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且数额不大、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破产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依法适用简易破产程序。充分运用电子送达方式，简化债权人会议运作程序，缩短办理周期，提升审判效率。严格内部审限控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六个月内审结，一般破产案件两年内审结，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情疑难复杂的破产案件三年内审结，特别重大疑难案件五年内审结。

24. 积极协调财税工商部门，节约破产时间和成本。积极协调财税部门出台政策，对破产、重整企业的财产处置交易活动实施税费减免，消除制约破产程序推进的政策障碍。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出台政策，完善破产企业注销机制，实现破产清算企业管理人可凭法院终结裁定进行企业注销，提高企业注销效率。

25. 积极协调社会保障部门，着力维护职工债权人权益。高度重视对职工权益的保护，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选择权，降低职工参与破产程序的成本。引导管理人通过财务账册、社保记录等多种途径主动调查核实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发挥我市欠薪保障机制的作用，通过垫付工资并优先在破产程序中清偿，纾缓职工困难，保

证破产程序顺利推进。对于国有“僵尸企业”清算，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先行做好职工安置、账册清理等工作，处置好历史遗留问题。

七、加快破产法庭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26. 加快破产法庭硬件建设，建立多功能、集约化破产审判中心。建立完善破产法庭独立办公区，打造集诉讼服务、流程管理、破产审判三位一体的多功能、集约化破产审判中心，配套独立的司法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破产法庭综合事务管理，并为破产管理人协会、网络拍卖服务平台等组织机构入驻提供办公场所，增强办理破产的便捷性。

27. 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促进破产审判能力全面提升。高度重视破产法庭的专业化建设，加大对破产法官的选拔培育力度，强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增配与破产案件大幅增长趋势相适应的合议庭及辅助人员。

28. 加强对外交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定期开展研讨交流活动，借鉴香港、澳门等经济发达体在破产清算和重整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破产审判队伍的能力素质。推动跨境破产工作，对标世界经济发达体，加强协作，增加破产审判的国际影响力。

29.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打造破产审判服务经济发展大格局。对破产审判建立单独的、符合破产审判规律的绩效考评评价体系，通过进一步细分不同类型案件的权重设置，明确破产审判服务经济发展导向，进一步调动破产法官和相关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八、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助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30. 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整合信息化平台资源。坚持系统建设与系统融合并重，大力推动现有办公办案平台相互融合、信息共享。注重各系统的特殊性，有效适应各项工作需要，提高平台利用效率，减轻法官工作负担，消除资源闲置浪费。

31. 完善综合业务系统（电子卷宗系统）。进一步推进案件材料无纸化、信息化，为当事人查询案件情况提供便利。探索综合业务系统与中国法院破产重整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信息上网准确性。

32. 完善破产重整平台。畅通网上预约立案渠道，利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网上立案端口，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降低立案成本；同步生成电子信息数据，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降低破产成本。推动实现破产重整平台与执行部门数据对接，强化债务人财产破产保护。

33. 完善破产办案平台。将目前以法院文书传递功能为主，转变为兼具信息公开、信息共享多功能合一的破产办案平台，授予债权人、管理人办案平台访问权限，疏通双向信息传递渠道，提升审判效率，确保全程留痕。

九、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34. 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通过建立府院联动，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促进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财产处置、重整企业续贷与信用修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保障等瓶颈问题，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35.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与银行系统协调沟通，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完善银行征信系统信用修复机制，降低破产程序制度性成本，增加企业重整成功率，提高债权“回收率”。

36.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和指定制度，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管理，制定配套的名册管理办法，通过对破产管理人的动态考评，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在破产管理人指定方式上，注重在重整案件中适用竞争方式指定与案件相匹配的优质破产管理人，同时兼顾债权人意志，促进重整成功。

37. 支持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建设，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并确定主管单位。健全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完善破产管理人队伍的管理机制，提升破产管理人队伍素质，以加强行业自律、合作互助，促进破产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探索引导具有工程技术、科学知识、企业管理经验等非中介人员参与管理。

38. 完善管理人报酬确定机制，促进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确保援助资金来源稳定，积极协调政府加大对专项基金的支持力度，适应破产案件大幅增长趋势，及时增加援助资金数额。改进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支付流程，确保援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优化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规则，探索建立破产管理人报酬综合确认机制，综合考虑破产财产金额或规模、破产管理人收集或管理破产财产的贡献度、破产程序持续时间等多因素确定破产管理人报酬。

- End -

感谢深圳中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公众号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q4DbQWMIcxOn7_HyG9KvA

深圳中院 | 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5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中法发〔2019〕3号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2019年3月14日本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2019年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规程（试行）》（2009年6月18日起公布施行）已经失效。请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并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本院破产法庭。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5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 第一节 申请
 - 第二节 审查
- 第三章 预重整
- 第四章 裁定重整和重整期间
 - 第一节 裁定重整
 - 第二节 重整期间
- 第五章 重整投资人
- 第六章 重整计划
 -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破产重整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院鼓励、支持、引导对具有挽救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三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正当利益,注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第四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坚持高效原则,依法及时公正处理各项事务。

第五条 本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在深圳市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但基层法院管辖的执行转破产案件除外。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

第六条 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的,债权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务人也可以自行提出重整申请。

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重整原因:

-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
- (二)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 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第七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重整。

第八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九条 债务人自行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事先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主管部门或投资人的同意。

第十条 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重整申请书。记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二)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和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 (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 (五)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

第十一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本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列明的材料;

- (二) 资产及负债明细;
- (三)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
- (五) 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清单;
- (六) 职工安置预案;
- (七) 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指引第十条列明的材料;
- (二) 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明细;
- (三) 债务人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债务人职工安置预案;
- (五) 债务人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债权人、上市公司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上市公司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机构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金融机构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重整申请受理前撤回重整申请。

重整申请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提出又撤回的,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节 审查

第十六条 立案部门负责重整申请的形式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立案部门依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立案规程》的规定以“破申”字号登记立案。

第十七条 深圳破产法庭对立案部门移送的重整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调查。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重整申请的审查期间。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应当向审理破产清算案件的合议庭提出,由该合议庭进行听证调查。

第十九条 合议庭应当在听证调查三日前通知下列人员参加:

- (一) 申请人;
- (二)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职工代表;
- (三) 合议庭认为应当参加听证调查的其他人员。

债务人的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经合议庭准许,可以参加听证调查。

第二十条 听证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并出示相关证据;
- (二) 债务人有关人员针对重整申请发表意见;
- (三) 合议庭对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和是否存在重整障碍等相关情况进行询问;
- (四) 申请人、被申请人发表最后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合议庭应当根据听证调查的情况, 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等逐一进行评议, 并就是否受理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是指, 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大于清算价值。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 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 包括债务人的市场认可度、产能先进性等;
- (二)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 包括债务人经营模式的成熟程度、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管理的运行情况等;
- (三) 债务人的资质价值, 包括债务人的资本价值、特许经营权或者生产资质等;
- (四) 债务人的品牌价值, 包括债务人的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品牌效应及其商誉等;
- (五) 债务人的社会公共价值, 包括债务人对国计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影响等;
- (六) 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是指, 债务人的现有资源和条件能够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判断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 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其配合程度;
- (二) 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情况;
- (三) 重整方案及重整投资人情况;
- (四) 法律与政策障碍情况;
- (五) 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情况。

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审查重整申请时, 合议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 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申请重整的, 应当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且企业职工已妥善安置或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员工安置方案。

债权人申请对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进行重整的，合议庭应当将申请情况告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并说明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理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应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三章 预重整

第二十七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对于具有重整原因的债务人，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债务人同意，合议庭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合议庭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债务人应当在预重整期间制作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预重整：

- (一) 需要安置的职工超过五百人的；
- (二) 债权人两百人以上的；
- (三) 涉及超过一百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
- (四) 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

第二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合议庭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三十条 合议庭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一般通过摇珠方式在一级管理人中选定，也可以在债务人及其出资人、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或者有关监管部门、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机构中指定。

受理重整申请后，应当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债务人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三)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第三十二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
- (二)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 (三) 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四)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 (五)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六)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 (七)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合议庭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在预重整期间，合议庭应当及时通知执行部门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执行部门应当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就制作的重整方案征求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出资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债权人、出资人作出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

（一）债权人、出资人承诺或者同意的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人、出资人承诺或者同意内容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出资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债务人制作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可以在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合议庭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一）全面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表决所必要的全部信息，如导致破产申请的事件、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等；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以突出方式引起注意，不得避重就轻、缩小字体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三）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因持续经营需要，经合议庭批准，可以对外借款。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清偿。

第三十七条 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的，受理重整申请后，列入破产费用。

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付出合理劳动的，可以在完成预重整工作报告后向债务人收取适当报酬。报酬数额由管理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协商不成的，由合议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但受理重整申请的，预重整期间付出的劳动可作为管理人报酬上浮的参考因素，管理人不另行收取预重整报酬。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不履行本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义务且不予纠正的，经管理人申请，合议庭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并及时对是否受理重整作出裁定。

第三十九条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管理人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四）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 （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七）是否形成重整方案以及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 （八）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第四十条 合议庭应当自收到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四十一条 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征集债权人、出资人意见。

重整程序启动后，债务人可以在重组方案的基础上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合议庭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但是，债务人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合议庭应当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四章 裁定重整和重整期间

第一节 裁定重整

第四十二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并在十五日内参照本院《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第十条的规定发布受理公告。

第四十三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债务人管理人。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管理人的，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债务人管理人。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破产清算期间的管理人即为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第四十四条 关联企业均被本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为原则进行协调审理。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十五条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或者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增加重整价值，使全体债权人受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债权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对具有重整原因的多个关联企业成员进行合并重整，还可以申请将关联企业成员并入重整程序。

关联企业个别成员已经进入重整程序，没有申请人对其他成员企业提出合并重整申请的，不适用合并重整。

重整计划已经被批准或者已经宣告破产的关联企业成员，不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合并重整。

第四十六条 关联企业成员持续、普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一) 主要经营性财产难以区分；
- (二) 财务凭证难以区分或者账户混同使用；
- (三) 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区分；
- (四) 主营业务相同，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受控制企业支配；
- (五) 相互担保或交叉持股；
- (六)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兼职；
- (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履行必要程序；
- (八) 其他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丧失财产独立性且无法体现独立意志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利害关系人，并将申请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日。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合议庭应当组织听证调查。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实质合并重整的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债务人、管理人、出资人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初步证据。

债权人申请合并重整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存在合理理由信赖其交易对象并非单个关联企业成员、单独破产损害其公平受偿利益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异议人对其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异议人持有与证明人格混同相关的账簿、账户变动资料、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但异议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由异议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条 关联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或者控制关联企业主要资产的成员企业住所地位于本市的，本市法院可以受理申请人的合并重整申请。本市法院与其他法院对该类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

第五十一条 合议庭应当对实质合并重整的下列要件事实进行审查，谨慎适用实质合并重整：

- (一) 实质合并主体属关联企业成员；
- (二) 关联企业成员均具备破产原因或者部分企业成员虽不具备破产原因，但与其他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成员人格高度混同；

(三)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四) 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对债权人公平受偿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十二条 本院决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应当及时作出合并重整裁定,并报庭长审批。

关联企业成员及其出资人、债权人、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五十三条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重整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统一的破产财产,各成员的债权人按照法定顺序一并受偿。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第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合并前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案件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资产评估等继续有效。

合并前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作为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合并前已经经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经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申请,可以重新起算。

第二节 重整期间

第五十五条 在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重整计划难以执行的,根据管理人、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出资人的申请,合议庭可以对出资人持有的债务人股权进行保全。

第五十六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自行管理申请不予批准:

(一) 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问题的;

(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存在其他不适合自行管理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合议庭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出具《批准自行管理决定书》。

债务人在预重整后申请自行管理的,合议庭可以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决定是否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未申请自行管理,或者申请自行管理未获批准的,由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第五十九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定债务人与管理人职责分工方案,并向债务人移交已经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六十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营业事务;

(二) 管理债务人的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三) 建立债务人日常管理的制度架构,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四)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留用人员;
- (六) 按财务管理制度决定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七) 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八) 接受管理人监督, 向管理人提交预决算表, 定期对账;
- (九)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 (十)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债务人其他职责。

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提请管理人审核。

第六十一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
- (二) 受理、审查债权申报, 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
- (四) 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关系人会议;
- (五)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六) 督促债务人按期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七) 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管理人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审查债务人实施的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重大处分行为的,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维持债务人生产经营所必要, 且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二) 维护债务人重整价值所必要;
- (三) 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当申请终止债务人的自行管理:

- (一) 债务人存在本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二) 债务人违反忠实义务, 存在欺诈、恶意减少财产或者其他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 (三) 债务人违反勤勉注意义务, 造成程序迟延或产生其他严重不利后果;
- (四) 债权人会议认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并作出撤销债务人自行管理决议;
- (五) 其他不应当继续由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情形。

合议庭决定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 应当要求管理人及时实施接管, 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六十四条 因重整需要裁减职工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在重整期间,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求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 不予准许, 但转让股权有利于重整, 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重整所必需的中介服务。经债务人申请，也可以在重整期间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顾问协议。顾问费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通报后可以列入共益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一次性支付。

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未能执行完毕的，顾问协议约定的顾问费金额应当在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二十幅度内予以把握，职工债权无法全额受偿的，约定的金额不得超过管理人报酬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七条 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时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

管理人聘任债务人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应当定岗定责，聘用费用参照深圳市同行业同职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六十八条 担保权人以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为由，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担保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担保权人协商暂缓实现担保权并采取措施维护担保物的价值。

取回权人主张取回的标的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取回权人协商保留取回物并予以合理补偿。协商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协商期间不计入管理人审查期限。

第六十九条 在重整期间，为债务人继续营业或维持重整价值而向债务人提供必要借款的，可以按照共益债务处理。

第七十条 重整期间转让破产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管理人之日起，债权受让人行使原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但原债权人已经发表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债权人为增加表决权数量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的，按一个债权主体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一条 重整投资人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无力自行摆脱经营及债务困境时，为债务人提供资金或者其他资源，帮助债务人清偿债务、恢复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整投资人可以是单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是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重整投资人可以由债务人或管理人通过协商和公开招募的方式引进，也可以由债权人推荐。

第七十二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债务人可以通过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

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裁定对破产清算的债务人进行重整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务人不能就债务清偿及后续经营提出可行性方案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

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

(一) 债务人与意向投资人已在预重整或者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期间初步形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二) 在重整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已确定意向投资人，该意向投资人已经持续为债务人的继续营业提供资金、代偿职工债权，且债务人已经就此制订出可行的债务清偿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

(三) 重整价值可能急剧丧失，需要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的；

(四) 存在其他不适宜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形，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在债务人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启动。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公开招募。

在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管理人应当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第七十五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招募方案并提交合议庭备案。招募方案应当包括招募启动时间、公告期限、招募文件主要内容等。

第七十六条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市有影响的媒体发布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的招募公告。

招募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 (二)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 参加招募程序的报名方式及期限；
- (四) 获取招募文件的方式及期限。

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

招募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等基本情况；
- (二) 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的要求；
- (三)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提交的参选材料及截止时间；
- (四) 确定重整投资人的标准和程序；
- (五) 对重整投资人及其重整预案的特定要求。

第七十八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参加公开招募的，一般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 资质、财务、业绩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重整预案，包括重整资金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清偿及后续经营方案等；
- (四) 招募文件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九条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查阅有关债务人的财产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债权表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准许。

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详细了解债务人相关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在意向重整投资人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后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选材料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重整保证金。

第八十一条 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初步审查合格并缴纳保证金的，由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选定规则为：

（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二）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其中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获得同意的表决人数、债权额比例均超过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三）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但仅有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表决的，获得较多债权人支持的即为重整投资人；超过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表决的，由债权人会议对最多债权人和最多债权额同意的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按照本条规则再次表决。

经合议庭同意，债权人会议可以另行通过符合案件特点的选定规则。

第八十二条 在招募期间，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参选材料且其重整预案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上述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遴选要求，又拒不接受，或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重整预案，或者再次提交的重整预案仍不符合要求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但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届满四十五日前申请再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可以准许。

第六章 重整计划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债权人意见。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还应当征求出资人意见。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大诉讼、仲裁未决影响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诉讼、仲裁审理期间不计入法定提交期限。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提出。

预重整期间已经完成表决意见征集的，债务人可以在合议庭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一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七）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全面披露债务人的破产原

因、资产和负债状况、清算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比较以及有关债务人资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等。

第八十六条 普通债权不能获得全额清偿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经营方案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必备文件。

第八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提出分析意见。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存在问题，可能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进行修改。

第八十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经合议庭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会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

第九十条 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根据债权额大小作出分类调整的，合议庭应当依据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设置相应表决组。

合议庭可以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第九十一条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对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对超出评估值以外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的，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九十二条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网络等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合议庭给予指导。表决程序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债务人或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 (二) 管理人或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
- (三) 债务人或管理人回答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询问；
- (四) 各表决组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并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出资人。

上市公司等股东人数较多的公众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采取网络或者现场方式进行。网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债务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再另行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九十五条 债权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九十六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中过半数债权人明确反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反对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或者在指定时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协商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再次表决的，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协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的，合议庭应当驳回再次表决申请。

第九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的，合议庭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重整计划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的审查。债务人申请批准根据预重整阶段重整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合议庭还应当对信息披露以及意见征集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的行政许可事项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应当作为批准重整计划的参考。

第九十九条 合议庭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审查批准重整计划：

（一）程序合法原则，即重整计划的制订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预重整期间通过的重整计划，意见征集以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

（二）公平原则，即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

（三）绝对优先原则，即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清偿顺序同样适用于重整程序；

（四）最大利益原则，即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破产清算中可获得的清偿比例；

（五）可行性原则，即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式均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及事实障碍。

重整计划符合上述原则的，合议庭应当裁定批准并终止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一）至少有一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或债务人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合议庭认为需要听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对意见的，可以通知未通过表决组，告知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一百零二条 合议庭可以就是否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听证调查。债务人、管理人、未通过表决组代表应当参加听证。经合议庭准许，书面

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及出资人代表也可以参加听证。组织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听证调查应当对反对意见及其理由进行审查，并围绕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及可行性进行。

第一百零三条 审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股权质押权人以出资人权益调整损害其担保权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合议庭应当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反对者的异议以及听证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以及本指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标准，对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慎审查。

第一百零五条 在重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庭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经营、财产状况持续恶化等原因，导致债务人丧失重整价值、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未获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强制批准。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自行管理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尽快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重整计划经本院批准后，债务人为重整计划执行人。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应当全面、适当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债权受偿方案时因客观原因无法同时对全体债权人清偿的，按照法定顺序清偿。

第一百零七条 管理人应当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制订监督方案。

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定期听取债务人财务状况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三）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合议庭提交监督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合议庭可以裁定准许。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的，合议庭应当一并裁定准许。

第一百零九条 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对债务人的全体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债务人资不抵债，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一百一十条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与冻结，但出资人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合议庭可以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合议庭可依据债务人的申请，协调办理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手续，包括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恢复营业执照、删除征信不良记录、移除纳税失信名单、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对重整计划予以变更。

变更申请不得迟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提出，且限于一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予以变更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债权人会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合议庭提交《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申请书》，并附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议庭裁定准许变更重整计划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提交受变更影响的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批准、裁定批准变更后重整计划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审查原则适用本指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仅申请对重整计划所涉的重整投资人予以变更，重整计划其他内容不做调整的，合议庭可以不设定新的表决期间，直接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又未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或者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经利害关系人请求，合议庭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管理人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账簿、财产等，并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受清偿的破产债权，由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核减；核减后破产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者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应当申请终结重整程序，并提交监督报告。合议庭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议庭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对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后的企业新发生的债权债务，按照正常的民事纠纷处理，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感谢深圳中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公众号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VIT-i9qSbx81k3HjFChQ>

台州中院 | 出台全国首个个人债务清理审理规程

法制日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5日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台全国首个个人债务清理审理规程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台州法院探索个人债务清理机制、创新执行退出路径的成果,制定出台了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工作规程——《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通过建立强制执行程序与个人债务清理程序衔接机制,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台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毅向记者介绍说,“一个有效的债务清理机制,能制度化解解决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路径,也能确保债务人的财产受到全面调查,同时发挥债务清理机制预防和警示风险作用,警示债权人在经济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代价,防止纵容过度负债情况发生,同时彰显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导向。”

据台州法院执行数据统计分析,2018年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执结方式的案件数量为31798件,约占所有执结案件的39.97%,其中涉个人的案件数约为28099件,占比88.37%。

当前,这类涉及个人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只能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实际上却无法终结执行,不能有效退出执行程序,陈案越积越多,消耗了大量司法资源。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推动个人破产制度,着力解决针对个人的执行不能案件。台州早在2011年就开始了探索。第一阶段,台州探索了将公司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合并破产的处置机制;第二阶段,台州在执行程序中试行执行义务宣誓退出机制;第三阶段,台州探索了借鉴破产管理人制度,在执行中形成法院强制执行与管理人财产及债务状况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自去年启动债务清理试点工作以来,台州法院共对3起被执行人案件实施管理人调查机制和债务清理机制。其中1起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转入对被执行人债务清理后,经管理人调查和法院审理后,认定其无失信行为,且在执行阶段和债务清理阶段能够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债务清理程序并下达行为保全令,原案件执行部门据此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执行案件予以实质性退出,成为经“个人债务清理”后终结执行程序第一人。

其余两起案件,经管理人调查,存在隐匿财产行为或不如实申报债务情况,由法院恢复强制执行措施。

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教授刘静评价说,台州法院最近启动的债务清理机制,具备了个人破产的制度要素,尤其是关于自动冻结程序的设计,可以保护诚实信用的债务人摆脱不良暴力催收的纠缠,使其他追讨债务的程序暂时停止,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探索,将会对我国个人破产制度设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19.5

计,包括执行和破产的衔接和功能分界、住宅的处理、共同财产的分割、个人管理人的职责、破产衍生诉讼等重要问题,提供宝贵经验。

原文出处:《法制日报》2019年5月14日第8版、12版。记者:王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DkqhK60aVm_puSJWX2ZTCQ

最高法院 | 破产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在威海召开

威海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19日

最高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 在威海召开

2019年5月17日，最高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在威海荣成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山东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成武**，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向阳**参加座谈会并分别致辞，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部分工作人员和山东三级法院部分破产审判法官、管理人代表、企业家代表20余人参加座谈会。最高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关丽**主持座谈会。

会上，山东省法院汇报了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济南、青岛、淄博、东营、威海等地12家法院，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等4家破产管理人代表以及济南群康食品公司等3家企业代表分别从各自角度介绍了破产案件的办理情况、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困难，并就如何进一步做好企业破产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刘贵祥在听取发言后指出，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深入一线倾听法官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的经验体会，面临的困难，加强破产审判的意见建议，以及破产管理人、企业家代表在实务工作中的体会、建议与呼声。

刘贵祥在总结破产审判共性经验时指出，府院联动是顺利推进“僵尸企业”清除和破产重整工作的有效选择，强化破产审判队伍的专业能力、专业水准，形成处理破产审判的专业群体，是推进破产审判的有效保障；加强破产审判工作顶层设计，能够统一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消化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阻力和困难。

刘贵祥在总结破产审判特点时指出，目前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主体正由过去的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转变，并且企业破产案件数量处于明显上升时期，债务额度巨大，直接影响到债权实现以及金融安全，此外，关联破产集中爆发，呈现人格混同等一系列重整难题、连锁反应。

对下一步如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刘贵祥要求：

○

一是要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要切实认识到破产审判工作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大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地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工作，通过行使审判职能，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服务和保障。

会议新闻 | 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在威海荣成召开

山东省法学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22日

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在威海荣成召开

2019年5月18日—19日，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在威海荣成召开，本届论坛由山东省法学会、山东金融业联合会共同主办，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承办，潍坊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日照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协办。

本届论坛的主题为“破产重整与金融风险防控”，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卫国**，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欣新**等知名法学专家参加论坛并作主旨发言。出席论坛的还有来自北京、浙江、江苏、广西及省内多地法院的资深法官，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及省内部分高校的学者，来自金融机构、管理人机构的实务工作者，参会人数600余人。

本届论坛围绕**危困龙头企业重整的相关问题、房地产企业重整的相关问题、新形势下金融风险防控相关问题**及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等破产法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深入研讨，籍此为山东乃至全国的新旧动能转换和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开幕式

开幕式由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刘平**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周玉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关丽**，山东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任伟**，威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傅广照**，山东金融业联合会秘书长**史涛**应邀出席开幕式。

威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傅广照**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傅书记代表威海市委市政府对在威海召开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领导、嘉宾齐聚威海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傅书记介绍了威海的社会发展情况，威海在高质量发展方向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个别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一定的问题，法院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近年来，威海法院系统先后受理破产重整、清算案件90件，目前已经审结的是57件，其中审结重整案件28件，三十多个企业获得重生，威海三进船业重整等案

件被列为全省的典型案件。本届破产法论坛围绕四个专题进行交流，具有时代和现实意义，必将对推动破产法的完善和实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威海市委政法委将全力做好会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圆满成功。

山东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任伟**代表主办方致辞。任会长代表山东省法学会对本届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山东法学会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任会长提出，山东省法学会在中国法学会的有力指导下，在省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在省政法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中国法学会和省委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特别是在研究会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法学会坚持政治建会、服务立会、创新强会，已逐渐形成了学科健全、条块结合、上下贯通、规范发展、作用明显的省市县研究会体系。任会长对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成立以来的成绩及连续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的成功举办给予了肯定，山东省法学会也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等应用型研究组织的扶持力度，给予更多的政策、资金、项目支持，为打造享誉全国的平安山东、法治山东“金招牌”，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金融业联合会秘书长**史涛**代表联合主办方致辞。史秘书长代表山东金融业联合会各位领导、嘉宾的光临表示欢迎，并提出本次论坛聚焦破产重整与金融风险防范恰逢其时，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山东金融运行形势平稳，在各级人民法院的保驾护航下，形成了金融风险联防联控的有力格局。史秘书长认为全省金融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在提升服务、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上下功夫，金融业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担保圈贷款等潜在和局部风险仍不容忽视。从近年来山东各级人民法院办理的破产案件看，做好破产重整工作，对妥善化解“债务链”、“担保圈”金融风险意义重大。史涛秘书长着眼于山东金融业联合会，介绍了联合会在调解纠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发挥的巨大作用，呼吁大家以此为契机，对破产重整与金融风险防范领域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关注支持山东金融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进行主要讲话。刘专委对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的顺利召开表示诚挚祝贺，希望来自全国各地法院的法官、管理人系统、高校科研系统的专家学者围绕论坛的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和讨论，为完善相关立法，促进破产审判工作贡献思想和智慧。

刘专委指出，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全面部署，持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以推进破产案件受理为抓手，以完善制度机制为依托，以专业化和信息

化建设为两翼，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加强审判工作。破产审判工作在依法清理僵尸企业、推进市场主体救治和出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刘专委强调，不论《企业破产法》的部分重要条文还是《公司法》针对清算的有关规定，基本上都是对标了世界银行历年来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度框架的建立方面将及时跟进这项措施，大家在涉及到相关问卷时应尽量将已经完成的工作客观的展现出来。

刘专委认为，山东法院妥善审理了一批资产规模大、职工人数多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促进巨型企业重整成功，在破产案件规范审理、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有益探索，为全国法院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刘专委任认为，本届山东破产法论坛以破产重整及金融风险防控为主题，围绕龙头的危困企业和房地产企业重整的相关问题、债权人权利的行使和保护以及金融风险防控等问题展开讨论，提出的议题精准的抓住了相关问题的关键点，体现了组织者敏锐的观察力和坚持问题导向的判断力，同时也符合山东企业破产的实际，契合山东经济发展的阶段性需求。山东应以此为契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责任担当，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善破产审判机制，打造破产审判的山东名片，为改善我国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刘专委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就山东破产法治的推进工作谈了四点看法：一是在大局中，统筹谋划，明确破产法治工作的方向；二是在人民法院内部持续不断的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简易化、信息化；三是继续不断推进外部破产审判配套体制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四是持续不断推进破产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

最后，刘专委希望大家继续努力，为不断推进完善《破产法》的制度机制，提升《破产法》的实施效率，服务新时代改革开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发表主要讲话。王副会长代表中国法学会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论坛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问候。

王副会长指出，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是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在研究会自身建设、破产法律研究、破产工作实践、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研究会成立5年来，坚持“复合型、应用型、对策型、长效型”的研究与服务机制，组成了结构合理、活力充沛的核心团队。研究会通过为困境企业诊断把脉、咨询论证，使破产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跟踪与服务有效衔接，构建了具有山东特色的破产法学研究服务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彰显了研究会的重大价值。研究会着力加强“务实精神、实践能力、实战经验、实际成效，实践研究”的“五实”能力建设，形成了“破旧立新、破立有为”的破产文化和“政府、法院、管理人、债权人、投资人”五位一体的联动服务模式。研究会

充满热忱的工作激情，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不断创新的生动实践，值得其他研究会学习和借鉴。

王副会长认为，本次论坛的规模、嘉宾的层次、研讨的内容方面比去年的论坛更上一层楼，焕发出了更加蓬勃的生命力，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王副会长就办好这次论坛谈了三点建议：一是要紧紧围绕大局，增强论坛的智库功能；二是要聚焦突出问题，增强论坛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要创新工作机制，增强论坛的生机活力。

王副会长最后强调，《企业破产法》是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之法，是成就困境企业之法，是改善金融秩序之法，是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之法，是维护社会稳定之法。因此在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有些企业到了“腾笼换鸟”“涅槃重生”的转型升级时期，破产法的实施极其重要，事关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关企业能不能从中低端走向高端，我们对破产法的理念和制度的宣传，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提升决策咨询质量，发挥推进法治山东建设智囊团和思想库的作用，经山东省法学批准，成立了“**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专家智库**”。专家智库在组织研究、协同合作、成果转化环节等方面做足功夫，把专家学者的个人智慧上升为组织的集体智慧，把学术观点转化为可操作的咨政建议，实现破产与重组专家互动，搭建平台，共享资源，促进山东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健康发展。自2015年开始，山东省法学会陆续聘任了多名省内外专家担任智库专家，本届论坛向部分智库专家代表授予了聘书。

为进一步探索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的企业拯救与出清，围绕本次论坛关于企业重整及金融风险防控等议题，论坛组委会发布了论文征集通知，来自省内外法院、管理人机构、金融机构、律所、高校等从事破产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工作者提交了论文，论坛上对部分获奖代表进行颁奖。

经请示山东省法学会批准，集合省内几家院校与破产法学实践相关的民商法学、工商管理学、财税学、投融资学、项目管理学等学科教育和研究资源，成立了“**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心的成立，旨在弥补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在破产法学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中心将依托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与“破产法论坛”、“智库专家大讲堂”等活动对接，整合山东破产法理论研究、司法实务的资源，实现实践的理论提升和理论的成果转化，为全省的供给侧结构调整与新旧动能转化提供服务。研究中心主管单位为山东省法学会，主办单位是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决定由烟台大学硕士生导师、烟台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永全担任中心主任。

主旨演讲

主旨演讲由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副院长**杜少琴**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关丽**对《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背景进行了阐释，并对重点条文进行了解读。关庭长指出，营商环境作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软实力、核心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是十分必要的。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强化审判执行破产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式，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司法解释三就是在此环境下顺势而为、应运而生。该司法解释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第一单元：危困龙头企业重整的相关问题

第一单元由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肖彬**担任主持嘉宾。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二庭庭长**蒋太仁**，以正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重整案件的审理为切入点，围绕破产法的精神与准则、审理法官和管理人的情怀及担当等方面进行了一场令人敬佩、催人动容的专题发言。蒋庭长以近年来广西地区法院所审理的部分有重大社会影响，尤其是作为全国第二例高级法院为具体承办部门的关联重整案件——正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重整案所积累的先进经验，就破产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指导意见。蒋庭长认为，破产法的精神是保护、重生和民生，因此审理破产案件应当坚持三个准则：以公平为生命线、以效率为核心价值、以府院联动为后盾。在案前应当对目标企业进行充分了解和预估，选任能胜任企业特点的破产管理人，并事先取得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支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手段，紧密联系政府招商机构，多渠道寻找战略投资人，善于抓住稍纵即逝的商机，提高破产审判工作的效率，实现最有效率的企业破产重整和重生。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会长**王福祥**以“龙头企业重整：困境、挑战与出路”为题进行了发言。王会长认为龙头企业具有资产负债体量大、关联企业数量多、业务板块广泛、互保普遍、员工数量多、敏感问题多及维稳问题大等特点。龙头企业进入破产重整存

在重整价值判断、经营、市场、投资、融资、企业家保护、偿债资源、维稳及管理人履职等方面的困境。龙头企业进入破产重整面临法律生态环境，对管理人、政府、市场法院的挑战等。王主任针对上述问题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对策。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调研员**冯梅**以“大型危困企业重整中的能动司法——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重整案的回顾和总结”为题，回顾了该案件从启动程序、案件审理与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冯庭长对该破产重整案件的特殊性以及社会影响进行了介绍，并就法院在该重整案件审理过程中所创新的一些工作方法进行了汇报交流。造船厂重整案，法院通过能动司法促重整，政府协调配合保国防，当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是案件重整成功的主要推力；法院精选高水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的多措并举，平衡司法权、行政权和市场权，成为重整成功的重要因素；法院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各市场主体的利益共赢，是促成重整成功的重要保障。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及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被提名为山东省改革开放四十年经典案例之一，并被写入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两会工作报告。

山东省属企业专职董事、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智库专家**陈晓军**以“从债务人企业和出资人的角度看龙头困境企业重整”为题，以几大集团重组工作的实践经验为切入点，强调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并且提升到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山东省国资委一直致力于全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落实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方案，一方面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坚持企业资产重组与产业结构优化相结合，深化集中统一监管；另一方面突出降杠杆减负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企业突出主业发展，建立投资负面清单，加快劣势企业退出步伐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美丽**以“龙头困境企业重整的几点思考”为题，对大型企业重整的效果进行分析并提出几点思考。高律师认为大型企业重整主要在四方面进行优化：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企业发展；降低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解决遗留问题，维护企业稳定；厘清资产关系，提升治理水平。随后，高律师就大型企业重整的几种主要方式做了具体分析，包括：合并重整方式，府院联动支持，债权人参与及债转股方式。最后，高律师对现阶段破产法需要不断完善的几点问题提出了思考：包括未申报债权的处理；重整财务、税务的问题；以及对前沿领域的持续关注和提早研究等。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生**以“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研究——以大型危困企业为视角”为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张律师分别从重整执行期间的性质、权益负担、执行主体、存在权利负担的股权过户等主要方面

进行探讨。并就其中一些重点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如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是否适用破产法总则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是否必然适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规定；执行不能情况下新的融资或新的债务的性质问题等。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庭长**朱志亮**以“重整船企在建船舶续建融资的困境与对策”为题进行了发言。朱庭长认为由于受金融危机和产能过剩等多因素的影响，我国爆发了大面积的船企破产潮。目前管理人和法院对破产船企“在建船舶”的处置普遍采取消极、简单“清算”的做法。朱庭长从分析破产船企造成众多“半拉子”船舶的成因入手，通过介绍域内外船企的融资概况，探究破产船企续建融资难的原因，结合多年来的司法实践，提出破产船企在建船舶续建融资的具体对策，为破产船企的重整新生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蔡雄强**以“从龙头企业重整谈瓯海‘府院联动’工作经验”为题进行了发言。蔡院长将近年来瓯海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当中所积累的经验，向论坛作了分享交流。瓯海法院在审理破产重整案件过程中，通过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在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下，逐渐形成了具有瓯海特色的府院联动工作模式。同时，蔡院长还就目前的府院联动机制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善建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欧阳明程**，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蒋慧**分别对本单元发言嘉宾的发言进行了评议，并对龙头企业重整中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此外，欧阳庭长还对山东的破产审判工作进行了简单总结，蒋教授对广西破产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向与会嘉宾进行了整体介绍。

第二单元：关于房地产企业重整的相关问题

第二单元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理事**赵玉忠**担任主持嘉宾。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根才**以“房地产企业破产实务问题探析——从重整切入兼顾破产清算”为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徐院长针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复杂性、程序目的归一性等特性，从破产审判的实务操作层面对房地产破产案件进行探索、总结，围绕房地产破产案件筹措资金问题、不同购房主体合同处理问题、叠加优先权债权顺序问题四个核心问题，提出当下房地产破产案件程序中关于消费性购房者

债权的对待、购房户债权人单独债权组召开会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特殊安排等特殊环节的应对措施，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增进破产案件司法之外政府的协助配合、协调国计民生大局发挥重要作用，为法院审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提供重要借鉴。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程顺增**以“房地产企业破产中购房户的债权清偿顺位”为题进行了专题演讲。程庭长从债权清偿顺位是房地产企业破产的核心问题、购房户的债权——房屋交付请求权及其他、消费者购房户的认定、预告登记等的法律效力、续建资金的清偿顺位、其他形式的购房户债权各个层面详细阐述了房地产企业破产中购房户权利的对待和安排，并就现有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思考。程庭长从具体案例处着手，生动形象地反应了法院、管理人与税务部门在处理破产法与税法交叉问题上的冲突。程庭长还指出法院、管理人与税务部门在破产与税务交叉问题的处理上发生分歧的根本原因，并在税务部门、法院及管理人三方的沟通交流和建立税法联动协调机制等方面提出应对措施，为实践中解决破产房地产企业以房抵债未开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的涉税问题提供宝贵经验。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徐战成**以“房地产烂尾楼重整中的税务问题”为题，就破产重整中的涉税问题同论坛嘉宾进行了交流和分享。徐律师提出，由于税务机关保留有征税的权力，导致破产重整中常用的资产转让方式和股权转让方式难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且较重的税负往往会由买卖一方来承担，避税方案难以平衡顾及双方的利益。徐律师还提到，在重整成功后的纳税信用恢复方面，国家层面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去年浙江探索了一种新的方式，即把重整成功的企业作为新生企业，评定为M级，通过这种折中的方式，有效解决了重整成功后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问题，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税法与破产法的衔接不畅。

安永企业咨询重组团队大中华区合伙人、香港注册会计师**顾智浩**先生以“中国房地产重整”为主题发表专题演讲。顾总从房地产开发流程及薄弱环节出发，分析房地产烂尾出现的原因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法，通过整体资产现状打包寻找投资人、共益债务融资复工资金、代建代售代资三类处置手段并加以地方政府协调，从而实现对烂尾楼尽快复工验收的有效处置，对中国房地产烂尾楼处置措施的完善产生深远影响，为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办理房地产烂尾楼重整案件提供了参考指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高文忠**作了“破产重整下的房地产公司资产评估和税务筹划”的专题发言。高总以评估机构的角度从多个方面向大家介绍了重整中的房地产公司资产评估业务，包括对房地产

企业所面临的行业环境、政策环境和金融环境的行业现状分析；介绍了评估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特别是可能面临的利益冲突等；介绍了破产重整的价值类型不仅包括常见的市场价值和清算价值，还包括投资价值；提出了破产重整背景下资产评估服务的新思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家开**，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名誉会长、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军权**分别对发言嘉宾的发言进行了评议，并对关于房地产企业重整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意见。周家开庭长认为发言嘉宾都是优秀的演讲人才，有丰富的演讲内容，周庭长指出山东是广西高院破产审判追逐梦想的起点，每届山东破产法论坛都有广西法院的身影或声音，感谢感恩山东破产论坛组委会提供的学习探索破产法理论与实践的平台。项会长对发言嘉宾发言中大家所普遍关心的购房户权益保护、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税务筹划、信用修复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解析。

第三单元：新形势下金融风险防控相关问题

第三单元由山东金融业联合会秘书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史涛**担任主持嘉宾。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周荆**作了题为“完善金融机构破产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题演讲。周庭长主张需要重建科学化的金融机构破产制度，包括：创新金融机构破产的适用程序、重视破产重整制度的运用、加强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等。周庭长还就金融机构破产的处置效率、金融机构破产的差异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对管理人制度的完善、管理人队伍的管理和拓展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尹秀超**以“供给侧改革语境下的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和不良资产处置”为题进行了发言。尹律师结合自身多年的工作经验，对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和不良资产处置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尹律师提出，逆周期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应把握节奏和力度，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度和广度相匹配；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作用，互相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法院及时沟通交流和信息通报，循序渐进，逐渐释放和化解风险，避免扎堆申请企业破产，引起地方财政危机和信用危机。在不良资产的处置过程中，应当重视尽职调查；应当坚持以市场化为主，依法处置不良资产，合理运用债权追偿、债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等多种资产处置方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左北平**以“破产程序中金融债权处置”为题进行了发言。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公平处置和依法保护金融类债权已成为实务和理论界研究的重点问题，左总从金融类债权的特点、妥善处置金融债权的重要意义及金融类债权在破产实务中的常见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讲述，指出金融债权的妥善处置和依法保护对破产目标的实现具有的关键作用。并从配套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做好金融债权处置工作的应对策略思路。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院长**耿曙华**以“企业联保贷款与破产程序碰撞时——浅论破产程序中企业联保金融风险防控”为题进行了发言。耿院长指出企业联保贷款与破产相碰撞时，产生的众多社会问题不容忽视；针对在破产程序中如何将联保贷款风险降到最低提出了两个方面的应对措施；强调应从“借用府院联动机制”“社会综合角度全方位的考量”“提前做好风险评估预测”等方面降低联保贷款对企业的风险。企业应树立风险意识，尽量避免联保贷款，以免造成火烧连营的后果，一旦出现联保企业破产或者贷款进入不良等风险，应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做好风险评估和处理决策。

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青岛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丁燕**以“破产重整企业债权融资的法律保障”为题，以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债权融资（舟山中恒置业、安吉丰华置业）为例，从破产重整企业债权融资的现实异化、“二元论”重整价值理念下的规则重塑、供求定律下破产债权市场的构建三大方面对破产企业债权融资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为企业破产重整融资制度在破产实务中的应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东亚破产法协会中方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研究中心主任**苏洁澈**，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法院院长**朱淼蛟**分别对发言嘉宾的发言进行了评议，并对新形势下金融风险防控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意见。苏教授提出，应该对金融机构的破产进行定位，不应夸大金融机构特别是个别金融机构的破产和系统风险的关系，并就是否应该对金融债权实施特殊保护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朱院长提出了破产案件中的两个“90%现象”——90%的破产案件中有金融机构，债权中90%是金融债权，当金融债权遭遇破产，挑战与机遇并存，对金融机构来说，存在一限制、二损失、三风险的不利影响，同时也存在四大机遇，金融机构要善于利用破产程序保护自身利益，不要过度悲观。

主旨演讲

主旨演讲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齐明**担任主持嘉宾。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东亚破产法论坛中方理事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卫国**以“破产法的金融思维”为题作了主旨演讲。王教授从破产立法的金融考量、破产原因的金融解析、破产拯救的金融谋划三个大的方面以金融角度对破产进行了深度剖析。首先，在破产立法的金融考量方面，王教授从当代经济的基本格局、商法的历史发展、破产法对金融的意义、新破产法在加强金融保障方面的目标等层面进行了阐述；其次，在破产原因的金融解析方面，王教授从破产法第二条的财务标准（现金流标准+资产负债表标准）设计、流动性与信用、信用与资产等层面，分析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非流动性，不仅是一个财务概念，也是一个金融概念；金融的本质是信用，企业破产的根本原因是信用的丧失，信用丧失导致企业失去融资能力，进而走向破产；破产拯救的关键是资产的再资本化；再次，王教授从破产拯救的金融谋划角度，强调了重整制度中基本的理论依据，即营运价值论的重要作用；最后王教授以企业困境处置的五个要诀结束了主旨演讲：一是流动性是企业的生命线；二是管控风险等于创造价值；三是早发现，早救治；四是用未来覆盖现在；五是资产再资本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银行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王刚**作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的主旨发言。王主任在发言中介绍了我国金融体系的八大风险点，提出了金融风险的产生根源和总体应对思路，强调了要高度警惕日本银行的教训，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上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讲话，分析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释义，并以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为例指出了我国金融风险处置程序和责任存在不明晰问题。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欣新**以“银行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保护”进行了主旨演讲。王教授在演讲中主要讲了四个问题：一是关于银行作为担保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行使和限制问题。王教授认为，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就担保物行使权利，不应以任何理由阻碍债权人权利的行使；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以及单独处置虽不会降低财产价值，但是法律规定担保财产可能会和其他非担保财产应当一并处置的情形除外。同时，王教授

指出，在重整程序中担保权人权利的暂停行使应当有一个合理期限；必须确认暂停担保权行使的合理范围，对移转占有和不移转占有的担保要区别对待；担保权人的权利包括对担保物的变现权和对变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在重整程序中暂停行使的是对担保物的变现权，但如果担保物已在重整程序中变现，则担保债权人就变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不应受到限制。二是关于债转股问题。王教授提出，债转股一种传统的市场化、常态化的法律手段。债转股具有双重属性，既是一种清偿行为，也是一种投资行为。在债务困境企业的挽救中，应当确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基本原则，贯彻自愿协商原则。债转股不应适用少数服从多数规则，而应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清偿能力进行调整。王教授建议，如果企业的重整方案中设置有债转股，那应当专门设置一个合理的现金清偿的选择权；同时，债权人一旦选择债转股，其债权即视为得到清偿。三是关于补充提供财产担保行为的撤销问题。王教授认为，可以撤销的担保限于债务人提供的约定担保、限于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为自己的债务设定的担保、限于对已经存在的债务补充提供担保的行为。四是关于个别清偿行为的撤销问题。王教授提出，在债务人企业发生困境时，银行（抵押权人）依据贷款合同里所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提前到期，同时划扣企业在银行账户中的款项，这种扣除是合法的，不应当撤销。对于未设定抵押的银行普通债权，如果要划扣企业在银行账户中的款项，王教授建议可以通过执行公证的方式获得法律效力。

第四单元：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第四单元由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孔维瑛**担任主持嘉宾。

深圳破产法庭审判员**唐姍**以“重整程序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深圳实践”为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唐法官的发言围绕对《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理解、深圳重整指引对加强债权保护的意义、重整程序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深圳实践三个方面展开。唐法官提出，刚出台的《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强化了单个债权人的权利，权利保护方式更加全面、系统，救济途径更具可操作性；深圳中院关于《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作为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规程，增强了规则的透明化、合理性、体系化。唐法官还分享了深圳在重整程序启动、债权人利益保护体系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业务负责人**池伟宏**对《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进行了详细解读与分析。池律师认为重整应当回归商业本质，重整应当向债权人倾斜。池律师对《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重点条文从立法精神、立法本意、程序与实体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分析和解读。

毕马威北方区重组业务主管合伙人**曹春烨**以“以金融债委会视角，对庭内重整与庭外重组的思考”为题进行了专题发言。曹主任的发言从适用对象、主要职权、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实施步骤等方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行了梳理解读；对比分析了庭内重整与庭外重组的共性、区别及优势比较，并从金融债委会的角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如何选择合适的债务解决途径提出了新的思考，包括银行的信用评级体系、拨备计提体系和坏账核销政策、非信贷资产报表科目以及分类、银行的账务处理—新 IFRS9 对于银行账务处理的影响。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杨东旭**以“重整程序中金融机构担保债权人权益保护——兼论金融机构参与下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责担当”为题进行了发言。杨庭长认为，金融机构作为破产企业的最大债权人，其权利并未得到破产法律制度的充分保护。在坚持破产法维护更广泛的社会公益基本原则不动摇的同时，应当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保护力度，杨庭长围绕完善对资产调查阶段和重整计划讨论阶段信息的披露制度、完善对法院“强裁”通过重整计划的程序救济、完善对参与重整计划的担保债权人的公平补偿、完善现有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四个方面提出了制度设计。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吴长波**教授，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智库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种林教授，分别对发言嘉宾的发言进行了评议，并对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权利的行使和保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见解。

闭幕式

论坛闭幕式由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副院长**杜少琴**主持。

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刘平**发表闭幕总结，刘会长认为本次论坛的主题切合政治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各项议题非常立体、全面，主旨发言和专题发言都很充实，本次论坛集合了三级法学会、四级法院、国内知名学者及破产法实施的相关职业共同体。本次论坛在设施配套、场景布置、办公模式、服务保障等方面，都做了很好的安排，形式创新、内容新颖。刘会长代表主办方、承办方向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为本届论坛付出辛苦的协办单位。刘会长表示研究会将继续发挥好山东破产法论坛这一平台，让山东的破产审判与管理更好服务政治经济发展。

最后，刘平会长宣布，第五届山东破产法论坛圆满闭幕。

感谢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供稿!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BwfcNBds6l6MRoJ_TcZX0g

深圳中院 | 在重整案表决中对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适用不参与表决规则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22日

深圳中院在重整案表决中对 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适用不参与表决规则

深圳中院在深圳市海云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云通讯”）重整案的第二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今年3月颁布实施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对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适用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海云通讯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经过多年经营在基站滤波器服务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业务品质。但由于海云通讯为母公司的多笔对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入母公司的借款纠纷中，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银行账户，导致海云通讯的资金链严重断裂、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为了走出经营困境，海云通讯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2018年1月15日，海云通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中院召开，会议上表决通过了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议案。2018年6月15日，海云通讯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分别设立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设立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所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经第一次表决，除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外，其他组别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与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了充分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调整了重整计划草案，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的利益，因此，对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适用不参与第二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规则。2018年11月5日，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二次表决，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海云通讯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批准海云通讯重整计划，并终止海云通讯重整程序。目前，海云通讯的重整计划已经基本执行完毕。

深圳中院海云通讯重整案第二次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机制契合司法解释的精神，有利于提高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效率和通过率，对于防止个别债权人滥用表决权也起到一定作用。海云通讯重整成功，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破产重整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纾难解困的积极作用。

（据深圳破产法庭谢继宇材料）

原文出处：《深圳法院信息》第17期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D9VTsTVwwlWetULj4EkgA>

深圳破产法庭 | 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22日

深圳破产法庭 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

5月5日，深圳破产法庭首个申请知情权的债权人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一佳”），在债务人深圳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新一佳”）管理人的配合下，依法查阅了新一佳超市的相关财务资料。

湖南新一佳与深圳新一佳系关联公司，其中湖南新一佳于2017年7月被长沙中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深圳新一佳于2017年10月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深圳新一佳进入破产程序后，湖南新一佳为依法行使债权人权利，保障自身权益，向深圳新一佳管理人书面申请查阅深圳新一佳的相关财务资料。考虑到湖南新一佳的债权尚未经审查确认，而且其系单个债权人申请查阅，在此情况下是否准许其查阅深圳新一佳的财务资料，存在一定的争议。

深圳破产法庭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今年3月颁布实施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的规定，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其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并未将其限于其已获确认的债权。对于债权尚未获确认的债权人，债权人仍有权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参与破产程序，行使债权人的权利。鉴于此，深圳破产法庭依法准予湖南新一佳查阅深圳新一佳的相关财务资料。为保障深圳新一佳财务资料的安全，在深圳破产法庭指导下，湖南新一佳向深圳新一佳管理人出具了《保密承诺书》，并在深圳新一佳管理人配合下，依法查阅了与其债权及其他数笔债权相关的财务资料。

深圳破产法庭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审判思路，依法保障个别债权人行使知情权的法定权利，同时积极保障债务人内部资料的安全，切实解决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参与度不高、信息不对称、权利保障和行使不充分、对破产程序难以形成有效制衡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质效打下坚实基础。下一步，深圳破产法庭将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债权人的权利行使和保障方面作出更多的有益探索。

（据深圳破产法庭王芳材料）

原文出处：《深圳法院信息》第17期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KBY1mFhTnvcCKgvQb-wliQ>

深圳破产法庭 | 将重整期间的借款认定为共益债务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22日

深圳破产法庭 将重整期间的借款认定为共益债务

深圳破产法庭在深圳市瑞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今年3月颁布实施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2条的规定，将瑞某公司重整期间的借款认定为共益债务，使重整期间的借款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瑞某公司系大型建筑施工类企业，因缺少流动资金导致工程项目基本停滞，而该类企业核心价值为其施工资质和卓越业绩，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亦是重要的偿债资源，寻求流动资金支持以继续经营是必要且紧迫的。深圳破产法庭受理瑞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瑞某公司提出向第三方借款用于支付继续履行合同及清收应收款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深圳破产法庭认真研究瑞某公司申请，从维持经营价值，达到财产最大化的目标出发，同意瑞某公司的借款申请。瑞某公司将上述借款主要用以支付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维修费用、税票开具费用以及工程结算差旅费等施工资质维护所必要的费用。随后，深圳破产法庭依据瑞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将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部分认定为共益债务。

深圳破产法庭的上述做法有效保护了资金方出借资金安全，为重整企业继续经营创造了条件，为资产清收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广大职工和债权人利益，同时切实降低了第三方借款回收风险，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据深圳破产法庭唐姗材料）

原文出处：《深圳法院信息》第17期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0gXhbxFxKqtaGf-9AZZZLQ>

瑞安法院 | 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 从“烫手山芋”到“破茧重生”

李尖 中国破产法论坛 5月25日

瑞安法院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 从“烫手山芋”到“破茧重生”

在5月21日上午的瑞安法院破产审判新闻发布会上，一组数据吸引了众人的关注：2016年至2018年，瑞安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破产案件101件、215件、282件，连续三年居全国基层法院首位。作为破产审判改革前沿法院，瑞安法院积极探索破产企业审判新思路，打造出了独具一格的“瑞安样本”，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司法品牌影响力。

发掘“再生”价值

“很多企业在认识上存在误区，认为破产就是清算，就是‘死亡’。事实上，破产程序中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方式为具有经营价值前景和再生可能的企业提供了法治化的脱困途径。”瑞安法院民四庭庭长詹应国表示，有的企业虽丧失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运营价值，对这类企业，就要积极适用重整、和解程序，为其创造复苏的机会和条件。

2016年3月，对吴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递交到了瑞安法院，意味着一个注册资本仅8千余万元、但负债达7.7亿元的“烫手山芋”抛到了法院面前。

按照破产清算的常规做法，从立案到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债权申报、拍卖处置，整个过程耗时费力。根据吴泰公司的负债情况来看，要想拿出一个各方满意的清偿方案显然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

“吴泰公司还留有一项值得捡漏的宝贝，或可助其扭转困局。”詹应国所说的宝贝，指的是吴泰公司拥有钢结构建筑国家一级资质、全球通用商务平台和海峡两岸电商城等轻资产的控制权。

也正是着眼于这一优势，法院指导管理人以重整方式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由战略投资人以相应对价取得债务企业股权，保护企业主营业务的存续。最终，成功引入肇庆国资背景投资人1.5亿余元重整资金，使得吴泰公司得以继续经营，保留了原有品牌，大大提高了普通债权清偿率，为企业重启注入了新活力。

推进破产审判

瑞安法院大胆创新，先试先行，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对于具备优质资产或有发展前景的债务人企业，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裁定受理前的22天，通过“府院联动、审执联动、受理前调解”等途径和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履行义务，先后帮助135家企业度过困境，用时间换取企业发展空间。

3年前，位于瑞安汀田街道的瑞大集团有限公司因陷入“担保链泥沼”，致使公司融资环境严重恶化，融资成本急剧增加，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为保护债权人的实际利益，有效改善企业经营困境，去年瑞安法院依法受理该公司破产和解一案。

“考虑到瑞大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测量物位仪表、流量仪表以及控制阀门等产品的生产上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口碑，曾获得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企业称号，企业具备复苏再生产能力，大多债权人愿意与企业和解以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双赢的局面。”瑞安法院民四庭副庭长蔡木义说。

本案的成功和解，相较破产清算程序，不仅减少了消耗的偿债成本，大大增加了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提高了公司债务的实际清偿比例，保护了债权人利益，还挽救了濒临破产的集团公司，化解了企业因担保链引发的严重债务危机，避免了百余名员工被迫失业的困局，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对于无财产、无账册、无营业地“三无企业”的执行，瑞安法院在温州地区率先制定了《关于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衔接的若干问题规定》，以规范执破衔接工作模式和流程。通过转破产程序，处置了大量的破产企业财产，将这些“僵尸企业”强制退出市场，为破解执行难寻找到了新的路径。

同时，对于那些投机取巧，试图借助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不诚信企业主予以严厉打击。自开展破产审判工作以来，先后将34家涉嫌逃废债企业的43名企业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效震慑企图通过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人员。

法院还适时建立“联动式”预和解、预重整机制，企业破产涉税（费）事项处理协作机制，一事一议联动机制推进大宗资产处置等，真正从源头上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制度化保障。三年来，共移送拍卖各类财产434宗，拍卖成交336宗，其中房产面积369301.97平方米，土地面积598.74亩，成交金额16.8亿元，另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方式盘活资产及清理债务9.24亿元。

原文出处：《温州新闻客户端》2019年5月21日

记者：李尖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aIXm8Aba2Ywdn0axfmDpw>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 就接管包商银行问题答记者问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发言人 就接管包商银行问题答记者问

一、包商银行被接管后的处置原则是什么？

一是全面依法依规开展接管工作。二是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持包商银行业务不中断。三是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区分情况落实责任。四是努力实现处置成本最小化。

二、包商银行接管前后，客户存款安全性方面有何不同？

包商银行是因为出现严重信用风险被接管的。接管后，包商银行事实上获得了国家信用，储蓄存款本息得到了全额保障，企业存款也得到了充分保障。从最近两天的情况看，包商银行各地网点资金充裕，储户存取款自由，秩序井然。

三、接管前的个人储蓄存款如何保障？

接管后，对接管前的个人储蓄存款本息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各项业务照常办理，不受任何影响。

四、接管前的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如何保障？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本息全额保障；5000 万元以上的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由接管组和债权人平等协商，依法保障。

按前述政策保障的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接管后其本息均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各项业务照常办理。

五、接管后新增的存款和其他负债如何保障？

接管后新增的个人储蓄存款、对公存款和同业负债本息，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存款保险基金全额保障，各项业务照常办理，不受任何影响。

六、包商银行被接管后，其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

包商银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包商银行被接管后，这些村镇银行继续独立经营。接管组将主导包商银行履行主发起行的责任，这些村镇银行的正常经营将得到更好保障。

七、接管包商银行是否会增加银行体系流动性压力？

接管后，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将通过提供流动性支持、及时调拨充足现金、确保支付系统运行通畅等措施，保持包商银行正常经营。人民银行将关注中小银行流动性状况，加强市场监测，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

八、当前我国银行业特别是中小银行是否稳健？

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好于预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经济韧性持续增强。宏观杠杆率保持稳定，金融风险趋于收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大型银行持续稳健运行，中小银行经营管理能力取得长足进步。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不断加大对中小银行的政策支持，推动中小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中小银行的发展将更加健康。

九、建设银行作为托管行将发挥什么作用？

建设银行将以国有大行稳健的经营理念、长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领先的金融科技力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包商银行开展全面合作，在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内部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 IT 架构和功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托管期间，建设银行将全力帮助完善包商银行公司治理结构、风控体系，促进其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推动包商银行价值提升。作为托管银行，建设银行将依法、公正履行托管职责，与包商银行建立利益冲突“防火墙”，不争抢包商银行客户资源，不发生不当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管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

二、接管组织

接管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组组长：周学东；接管组副组长：李国荣。

三、接管内容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接管组全面行使包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托管包商银行业务。建设银行组建托管工作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接管后，包商银行正常经营，客户业务照常办理，依法保障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存款保险条例》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第四条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

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 投保机构缴纳的保费；
- (二) 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
- (三)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
- (二) 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
- (三) 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
- (四) 归集保费；
- (五) 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 (六)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
- (七) 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 (八)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

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投保机构应当缴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

第十一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

- (一) 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
- (二) 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三)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十二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

(一) 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 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 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警示。

第十六条 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

第十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

(一) 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

(二) 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款;

(三) 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投保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 (一)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
- (二)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 (三)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第二十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收取保费；
- (二) 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 (三) 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

- (一) 未依法投保；
- (二) 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
-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
- (四) 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
- (五) 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原文出处：接管公告及答记者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2019 年 5 月 24 日、26 日；附件法规来源于小编整理。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qTBzmozgtoNjuT6QRFONRg>

广东高院 | 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

广东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清理“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产能政策、环保政策、创新驱动发展政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退出市场主体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僵尸企业”出清和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加强分类指导，切实防范风险

1. (基本原则)处置“僵尸企业”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破产审判规律，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司法保障，落实企业自身和企业开办人的主体责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通过市场手段或行政手段不能实现出清的，人民法院要做好“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

2. (司法处置定义)本指引所指“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是指对纳入各级国资部门“僵尸企业”名录的国有企业，以及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一年以上的民营企业，通过破产或强制清算，实现恢复经营活力或退出市场。

3. (分类指导思路)司法处置“僵尸企业”要做到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对于经营管理虽存在困难，但仍具备运营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开展破产重整救治(破产重整救治工作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对救治无望的“僵尸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对“三无”企业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引导当事人通过强制清算的方式退出市场;对具备破产原因的“僵尸企业”，引导当事人申请破产清算。

案件受理前，建议国资系统对符合强制清算、破产条件的国有“僵尸企业”，在移送案件时按先容易后复杂、先集中后分散、先批量后个案的原则，将“三无”企业、同一开办单位的企业以及具备关联关系的企业优先移送。

4. (绿色通道)对“僵尸企业”破产或强制清算案件，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为“僵尸企业”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5. (风险防控)在“僵尸企业”司法处置过程中要切实防范各种风险。做好债务处置风险防范，全面摸清“僵尸企业”的直接债务、统借债务和担保债务，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实现“僵尸企业”退出信贷市场，防止逃废债务，防范金融风险。做好职工安置风险防范，摸清企业职工基本状况、已安置和未安置情况，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做好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防范，全面掌握国有“僵尸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做好资产清查工作和财产评估工作，通过市场化公开交易的方式处置国有企业资产，加强资产回收和入库工作。做好“僵尸企业”处置法律风险防范，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接收公章、账册和资料，依法清理资产，厘清产权关系和出资额，依法开展评估、审计和财产处置，杜绝违法审判和违法清理、违法处置。

二、强化诉讼指引，坚持依法立案

6.（案件受理）“僵尸企业”案件要严格做到依法受理。对于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严格落实登记立案；对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案件及强制清算案件，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立案，不得以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清、账册、重要文件缺失等为由不予受理。

7.（做好受理前分流工作）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僵尸企业”，立案前建议当事人或主管单位走简易注销路径。对存在职工安置、职工集资、产权争议、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职能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建议当事人或主管单位先行解决相关问题再申请司法处置，防止出现新的长期未结案件。

8.（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强制清算参照适用）非公司制“僵尸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九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申请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七十条、七十一条的规定向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向企业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9.（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提交的材料）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 （1）强制清算申请书，载明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 （2）债权发生的事实、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
- （3）债务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有关证据；
- （4）公司解散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应提交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关证据；
- （5）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股东申请强制清算提交的材料）被申请人股东（包括主管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 （1）强制清算申请书，载明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 （2）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如债务人有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对外投资项目的，应专项说明；
- （3）债权、债务清册，应列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 （4）被申请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 （5）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有关证据；

(6) 公司解散后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 应提交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关证据;

(7)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债务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申请破产提交的材料) 债务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主管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 一般应递交以下材料:

(1) 破产申请书, 载明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2) 职工安置情况报告, 如有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应专项说明;

(3) 财产状况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 如债务人有子公司、分公司、持股参股、联营、合作企业等对外投资项目的, 应专项说明;

(4) 债权、债务清册, 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5) 债务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6)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债权人申请破产递交的材料)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申请的, 一般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破产申请书, 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2)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3) 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 并附证据;

(4)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5)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突出重点, 加强破产审判保障

13. (交接前准备工作) 债务人、清算义务人(包括主管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裁定后, 应提前准备, 做好与管理人的交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准备工作:

(1) 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2)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3) 财产状况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银行账号;

(4) 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涉及股权变动的各类文件资料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5) 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文件资料;

(6) 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

(7) 债务人的其它重要资料。

对上述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无法进行交接的，应当逐一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线索。

14. (接管期限) 管理人应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遇到障碍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且有权要求债务人的主管单位协助配合。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应完成债务人接管工作，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及工作计划；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管，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15. (接管工作重点) 管理人开展接管工作应注意如下事项：

(1) 接管前提前和债务人有关人员或上级主管单位沟通，了解与接管有关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情况；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线索，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2) 管理人在对债务人基本了解的前提下，可就债务人的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制定接管方案，并根据接管方案进行接管，可一次性全面接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接管。

(3) 管理人在接管前，可将拟接管的内容和范围告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要求作好交接准备，并告知违反交接义务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接管时做好访谈笔录，笔录中释明相关法律责任；管理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有两名调查人员在场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4) 管理人对所接管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应当及时造册并妥善保管，防止毁损或遗失。财务账册、凭证等资料较多的企业，如有经营场所、主管或托管单位保管场所的，可以原地封存、并做好保管工作。

(5) 管理人完成接管后，经人民法院许可或者债权人会议同意，可以聘用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作为留守人员。管理人决定聘用留守人员的，应当与其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对税务申报事宜，原则上沿用之前的财务经办人员继续完成按月申报，如果之前已经停止税务申报，可由聘用的审计单位申报或另行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6) 管理人完成接管后应当制作阶段性工作报告，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接管工作情况。

16. (管理人调查重点)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即应开始对债务人状况进行调查，管理人调查工作重点如下：

(1) 债务人营业状况；

(2) 债务人资产状况；

(3) 债务人债权、债务情况；

(4) 债务人职工情况，如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等情况；

(5) 债务人股东、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重点调查债务人出资人的出资情况；

(6) 债务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7)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

(8) 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9) 有关债务人的未审结诉讼、仲裁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10) 有关债务人的其他情况。

17. (财产查控重点)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查控重点如下：

(1) 管理人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3日内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平台对接“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债务人财产信息进行查询，人民法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网络财产查控，并将查控结果及时通知管理人；

(2) 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财产情况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债务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现场调查；

(3) 由债权人或其他人员提供证据线索，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股东、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存在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且拒不交出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搜查措施；

(4) 经管理人书面报告，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准许采取公告悬赏等调查措施；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当完成债务人财产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债务人财产调查情况及工作报告。

18. (强制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单独或综合采取拘传、罚款、限制出境、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强制措施：

(1) 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

(2) 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

(3) 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

(4)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5) 其他不履行协助、配合义务应采取强制措施的。

19.（审计、评估和鉴定）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司法委托方式在人民法院相关名册中选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鉴定、审计和评估，也可以与人民法院相关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管理人自行选择的中介机构，应当优先从人民法院相关名册中挑选，并以公开挑选方式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决定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且费用不得高于司法委托产生的费用。

债务人财产评估，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采取债权人会议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无法通过以上四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可以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由管理人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产数据等估算财产处置参考价。

20.（对执行程序中财产查控、评估的效力承接）债务人财产查控要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开通的“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我省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面、快速进行财产查控。“执转破”案件中执行财产查询结果未超出3个月的，破产程序中可直接沿用。

对于执行部门通过“执转破”程序移送的“僵尸企业”案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管理人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6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21.（财产处置方式多样化）管理人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引导债权人会议优先利用网络拍卖、综合运用拍卖、变卖、实物分配、债权分配等多种财产处置方式高效、便捷、公开、透明处置破产财产，提高破产财产变价率。

法律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四、建立“僵尸企业”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高审判效率

22.（快审机制适用范围）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 （1）破产原因清楚、债务人财产状况较清晰、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 （2）债务人资产较少、债权人人数较少、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的；
- （3）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
- （4）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在执行程序中变价的；
- （5）人民法院认为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情形。

23.（快审机制审查方式）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一般通过书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也可以在征询申请人、被申请人、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合议庭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应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破产案件参与人。

24.（通知债权人与公告）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自行或委托管理人向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受理通知，并予以公告。

进行快速审理的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为 30 日，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公告之日起计算。

进行快速审理的案件，可简化公告方式，直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各受理法院网站发布相关公告事宜，并打印相关网页留档存查。

25.（集中审理）为解决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僵尸企业”破产经费问题，建议人民法院将没有财产、财产较少的案件与财产较多的案件一并指定给同一管理人，但“僵尸企业”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对于“僵尸企业”案件较多的地区，同一批次进入破产受理、隶属于同一主管单位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可采用集中裁定受理、集中选定管理人、集中选定审计机构、集中公告的“四集中”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将集中受理的案件分成若干案件包，由不同合议庭分别负责审理。再通过随机方式将案件包指定给同一管理人。管理人选择司法委托时，通过随机方式将同一案件包交给同一审计机构办理。同一批次的案件可提前向地方或省级、全国有影响力的报纸媒体预定版面，统一受理后集中刊登公告。

26.（缩短审计、评估、鉴定时限）管理人在委托中介机构时应明确工作时限，中介机构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应完成相应工作，若工作量大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日。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管理人和中介机构应向债权人会议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对于债务人近三年审计报告齐全的破产案件，审计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工作。

27.（债权人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及其他网络平台等便利有效的非现场形式召开，对讨论和表决事项可以采用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确需集中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一般不超过两次。

28.（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对快速审理的案件，如债权人会议同意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一般不设债权人委员会。

29.（快审期限）适用快速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应在破产案件受理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经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可延长 6 个月。

五、强制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30.（强制清算中发现符合破产条件）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被申请人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的规定，引导债权人和清算组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权人

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在5日内提出破产申请。

31.（强制清算程序中相关事项效力承接）强制清算转破产程序的，对于强制清算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在破产清算中视为已申报债权。原清算组的申报债权审查意见，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后，在破产程序中予以确认。但是债权人会议对原清算组审查的债权有异议的，仍按破产程序的规定处理。对原清算组已经对债务人资产进行过审计、评估且未超过6个月的，在破产程序中可直接采用评估、审计的结果。

原清算组已经对债务人营业进行处理、支付了必要费用，对债务人资产已经进行实体处理的，管理人对前述行为进行审核，如财产处置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的欺诈性转让、个别清偿、无效等行为的，在破产程序中承认其效力。

32.（无人申报债权的处理）对于已受理的“僵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经申报债权、财产查找、审计评估后，无人申报债权，亦未发现债务人有任何财产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对于前述破产程序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财产调查、审计、评估、鉴定等事项效力，在前述程序终结后6个月内由适格主体另行提起强制清算程序的，在强制清算程序中承认其效力。

六、强化组织保障，全力配合完成处置任务

33.（部门协调配合）人民法院内部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立案、破产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委托等部门要贯彻“僵尸企业”案件“三优先”原则，紧密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快捷完成。

34.（加强人员配置）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在人员配备上适当向破产审判倾斜。案件较多、有条件的人民法院要设立清算和破产审判业务庭，未设立破产审判庭的中院必须安排固定合议庭负责破产和强制清算工作。在工作考核中要充分考虑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在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基础上，继续完善部门考核、人员考核和案件考核机制。

35.（建立季报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僵尸企业”案件受理和审结台帐制度及季报制度，安排专人进行专项统计，省法院每季度通报一次，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中院要约谈主要领导。要将“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法院考核范围，狠抓工作落实。

七、依靠党委政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36.（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僵尸企业”处置日常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在“僵尸企业”司法处置过程中，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党委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涵盖人民法院、工商、税务、社

会保障、金融监管、国资、经信等部门参加的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为依法处理破产案件搭建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平台。

37.（工商和税务注销）加强与各级工商、税务部门的沟通，推动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和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省属“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指导意见》（粤国资产权〔2018〕16号），为“僵尸企业”工商、税务注销设置绿色通道，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工商、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解决破产或强制清算企业工商和税务注销难的问题。

38.（解决破产经费）积极与国资、财政主管部门密切沟通，争取党委、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建立“僵尸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为“僵尸企业”进入破产或强制清算程序提供经费保障。

39.（免收、缓交诉讼费适用条件）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强制清算、破产案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免收案件受理费。

“僵尸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破产衍生诉讼并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准许。

原文出处：广东法院网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TwURLfd6iiyahCl6Ps8_w

北京高院 | 北京法院破产审判情况介绍

北京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北京法院破产审判情况介绍

为了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健全破产的市场机制，北京法院采取了多项措施提高企业办理破产的便利度和社会效益。现将具体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1. 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台了《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2018〕156 号），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对破产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在法律框架下，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该文件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破产案件，在管理人选任上应采用“在《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择管理人”这一最快捷、公平的方式；债权申报期限适用《破产法》规定的最短期限；债权人会议不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而是用书面、数据电文、网络会议等形式进行；各类公告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而不再在传统纸媒发布；原则上只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的表决在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解决，等等。根据法院审判系统的统计，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北京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266 件，结案 109 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06.26 天（折合 0.84 年）；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京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299 件，结案 134 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00.68 天（折合 0.82 年）。受理的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但结案数量亦逐年上升，平均审理时长逐年下降。

2. 大力加强信息化应用，提高破产审理效率、降低办理破产成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台了《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对过去破产财产变价采用线下拍卖的普遍作法进行改革，规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优先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由高级法院出台关于破产网拍的规定，北京在全国是首例。该项改革措施施行后，占债务人财产价值约 5% 的传统线下拍卖形成的破产成本被完全省掉，破产成本显著降低，从 22% 下降到 17%。

现该项改革措施已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例如，2019 年 5 月 15 日，北京破产法庭审理的北京弘天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债务人的 2 台打印机通过网络拍卖成功成交，溢价率 7%，拍卖费用为 0。

此外，北京法院充分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工作平台，破产申请、破产案件信息查询、债权申报、召开债权人会议、发布破产公告等均可以在线上进行，在提高司法透明度的同时，也降低了办理破产的成本。

3. 加强破产审判的专业化审判机制。2019年1月30日，北京成立了专门的破产法庭——“北京破产法庭”。原来分别由各中级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现在全部集中到北京破产法庭审理。北京破产法庭有6名法官，均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破产审判经验。北京破产法庭的成立，大大提高了北京破产审判的专业性、规范性，有助于提高北京办理破产的效率，以及促进企业重整，提升债务回收率。

——相关链接——

○

[最高法院刘贵祥专委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

○

[新闻 | 北京破产法庭揭牌成立 刘贵祥专委出席并讲话](#)

○

○

[北京高院寇昉院长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大会上的致辞](#)

○

○

[北京一中院吴在存院长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

[北京高院吉罗洪副院长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新闻发布会上的总结讲话](#)

○

○

[光明日报 | 聚焦北京破产法庭成立：为困境企业的“破”与“救”提供司法助力](#)

○

○

[人民法院报 | 北京破产法庭揭牌成立 刘贵祥出席并讲话](#)

○

4. 为了更好地保障能够选任到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管理人，提高破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更新了《管理人名册》，从机构规模、办理破产案件经验、执业业绩、专业水准等几个方面设定评分标准，经过公开评选，择优吸纳了50家优秀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清算事务所入选新名册，更换了原名册中不合格的管理人。北京高院此次更新名册，为提升回收率、提高办理破产质效奠定了管理人基础。

——相关链接——

○

[公告 | 北京高院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最新定稿）](#)

协商，并在对京中兴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进行有效识别的基础上，引导主要债权人与债务人、潜在投资方签署“预重整工作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就债权调整、受偿、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路径等主要问题达成共同意向。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该案后，债务人以前期“预重整工作备忘录”为基础，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出资人组表决高票通过。在此基础上，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此破产重整案从受理到终止仅用了3个月的时间。

6. 为了整体提高办理破产的水平，北京法院高度重视破产法官专业审判能力和管理人履职能力的培养，大力加强对破产法官和管理人的专业培训。在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的一年里，对全市破产法官及管理人进行了四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破产司法解释、学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破产改革政策、先进经验介绍交流、管理人履职难题的解决、破产重整中的法律问题等多个方面。

7. 大力完善破产配套制度，营造良好的破产实施环境。办理破产需要司法程序之外各种配套机制的保障，对此，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已于2019年5月批准成立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加强管理人行业培育，规范管理人市场准入，加强培训和考核，提高管理人专业化水平。此外，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政府下属11个职能部门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了协调处理破产工作纪要，建立定期召开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机制，以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权益保护、破产企业财产查询等需要政府职能部门予以协助保障的事项。

北京法院将对标国际标准，为破产审判质效的提升、首都营商环境的优化而不懈努力，也欢迎律师、管理人对北京法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8GK_iUBD3kof4YsCeYuJAQ

北京高院 | 北京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介绍

北京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北京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介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信息化建设助推全面缩短纠纷解决用时

(一) 全市法院商事案件数据公开可查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关于商事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的营商环境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开全市法院收结案情况、结案率、商事案件平均立案天数、审理天数、执行天数。2019 年世行营商环境报告，对北京法院的时间指标评估为 510 天，而北京法院的统计数据为 232 天。（世行的假设案例，是两家北京当地企业之间的，一个 12 万元左右的家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支持原告，被告未上诉。诉讼中经过财产保全、质量鉴定、财产拍卖等流程。）

根据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全市法院立案时间平均为 4 天。我们按照从案件立案到结案的日历年长，统计了北京法院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一审买卖合同纠纷的平均审理时间为 100 天，平均执行时间为 113 天，这个数据是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上对外公开，并且每日更新。如果当事人不上诉，一审生效，加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十五日上诉期限，北京法院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的平均总时长为 232 天。

(二) 无纸化网上直接立案将平均立案时间缩短至 4 天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在北京全市法院实现网上直接立案。自此，社会公众可以登录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的网上立案入口，进行网上直接立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北京法院网上立案和微信预约立案工作办法》，规定：“网上直接立案适用于高院和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和执行实施案件，同时对一审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的商事案件在包括基层法院在内的全市法院范围推行网上直接立案。”“对适用网上直接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在立案、审判、归档等阶段不需向法院提交纸质版起诉材料。”当事人在线提交的起诉材料，不需要线下另行提交纸质版。

同时在北京全市法院范围内，对一审民商事案件进行立案时，社会公众还可选择进行网上预约立案和微信预约立案。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的案件数量达 43814 件。网上立案既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立案的便利，同时也节约了立案的时间，根据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全市法院立案平均时间为 4 天。

(三) 电子送达的推广使用将送达时间缩短至 1-10 天

电子送达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更缩短了送达的时间，因此这一年对电子送达进行了大力推广。2018年2月，北京法院开发了“送达一体化平台”，实现窗口预约送达、电子送达、法院专递送达、外出直接送达等全部送达方式的在线办理。北京全市法院推行微信、传真、邮箱、网站多渠道全覆盖电子送达，积极推介当事人使用电子送达方式。推动律师、企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设定其在北京法院长期唯一有效的电子送达地址，形成北京法院送达地址信息库，极大提高了送达的准确率和成功率，缩短了送达时间。根据假设案例，当事人均为北京本地企业，如果在送达地址信息库中有企业电子送达地址，适用电子送达的，送达完成只需1天；如果无法进行电子送达，则采用法院专递送达，5日内会投递3次，仍然不成功的邮件退回，退回最长需要7天；专递送达退回的案件，会安排外出送达，平均时间为3天，即对于北京当地企业之间的诉讼，送达时间最短仅需1天，最长为10天。2018年5月1日到2019年5月20日，北京法院审结的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送达次数共计55079次，其中电子送达次数为8881次，占比16.1%。

（四）在线智能繁简分流与在线调解缩短简单案件审理时间

根据2018年3月《北京法院速裁案件要素式审判若干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直接导入调解和速裁程序处理，诉前调解不成的，适用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即提炼案件基本事实要素，围绕争议要素进行庭审及制作裁判文书，简化审理流程，实现简单案件的快速审理。为进一步加快案件审理进程，在计算机端，北京法院开发了“北京法院分调裁一体化平台”，具备案件智能繁简分流、在线调解、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等多种功能；在手机端，开发了“北京法院微诉讼平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提供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调解等多项功能，上述平台为调解员调解、法官办案，人民群众便捷、快速解决纠纷提供智能化支持。2018年5月1日到2019年5月20日，北京法院通过速裁程序结案的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共计16303件，占同期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结案量的42.48%，平均审理的日历年长仅需54天。

（五）委托鉴定评估在线办理缩短复杂案件审理期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出台《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确定专业机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委托，专业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将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因此假设案例中提到的完整鉴定过程将严格控制在42个工作日内。上述规定出台后，北京法院对原有的委托鉴定评估系统升级为对外委托一体化平台。平台对接电子卷宗系统，法院与专业机构可以通过平台交换鉴定材料，推进无纸化办案；平台实现了从发起申请、机构选择、委托办理、机构审查、材料移转、机构实施、出具文书等节点的全程留痕，对各节点时限进行严格管控和信息提示，全面提升司法鉴定的效率。

（六）在线处置财产将执行时间由240天缩短至113天

在中国，法院与掌握财产登记信息的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网对接，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和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信息化、自动化、实时化调查控制。如果败诉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进

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可以通过法院内部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线查询到败诉方名下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财产，并可通过该系统实现对部分财产的在线查封、冻结。当然，网络查控系统有严格的监管措施和网络查控操作标准流程，对所有涉案的财产查控都全程留痕、自动监控，实现网络查控与个人隐私、信息安全保护的有机统一。

对于财产的拍卖，北京法院全面落实网拍优先原则。自2017年起，北京法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之外，北京法院执行程序中的所有需要处置的财产100%上网拍卖，且不再收取任何拍卖费用。北京全市法院推广与第三方网拍平台合作开发的大数据评估系统，最快1分钟就能出具免费询价报告。

财产的在线处置，不仅提高执行的效率，也降低了执行成本。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申请执行费不需要原告预交，执行完毕后由被告（被执行人）负担。假设被告有车辆等财产，原告既可以通过网上拍卖方式处置被告财产，也可以获取免费的车辆评估报告。因此在此类案件中，原告为执行被告财产所需支付的费用，仅为庭前保全费用。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该费用低于索赔金额的1%。以索赔金额12万元为例，保全费仅为1010元，占索赔金额0.84%。

二、全面实行律师收费市场调节价

根据2010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司法局印发的《北京市落实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北京律师在民事诉讼中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标准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为10%，10万元至100万元为6%。2018年3月2日，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全面放开我市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取消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我们从北京市律师协会处了解，以12万元的索赔金额为例，现在北京律师诉讼代理服务的平均收费标准占索赔金额的6.5%左右。

三、严格限制延期开庭次数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该司法解释于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不超过一次。”该司法解释将延期开庭的条件限制为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起，要求全市法院严格控制延期开庭的次数。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北京法院共开庭审理商事案件138610件，其中113193件一次开庭就审结，占比81.7%；19385件延期开庭一次，占比14%；4217件延期开庭2次，占比3%；1815件延期开

庭 2 次以上，占比 1.3%。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出台后，北京法院开庭审理的商事案件中，一次开庭审结的占比 86.4%。

四、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

2018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实现了审理的全部案件，起诉、立案、送达、庭审、调解、宣判、执行等全部诉讼环节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当事人仅需在互联网法院官方网站登录电子诉讼平台，便可在线完成全部诉讼流程，无需前往法院，也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网上直接立案 19780 件，结案 12102 件。

我们也为您附上了所有相关网站的链接和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其中的改革文件或数据，您可以登录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进行查询。北京法院始终在不断努力，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提升法院办案力量、完善司法行为、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也欢迎各位律师对北京法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附件

（一）PC 端

1.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2. 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https://www.bjinternetcourt.gov.cn/index.html>

3.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立案时间公开链接：

<http://www.bjcourt.gov.cn/cpws/yshj/laqken.htm>

4. 北京法院网上立案入口

<http://www.bjcourt.gov.cn/ssfw/index.htm>

5. 北京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时间、执行时间链接

<http://www.bjcourt.gov.cn/cpws/ssajen.htm>

6. 北京法院对外委托一体化平台

<http://dwwt.bjcourt.gov.cn>

7. 北京法院网络拍卖平台

淘宝平台

<https://sf.taobao.com/010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28.1f011a33ENBUE6>

京东平台

<https://pro.jd.com/mall/active/sns1Qpfu7veiRLpFsCapgXQDTBf/index.html>

公拍网

<http://www.gpai.net/sf/>

人民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

中国拍卖协会网

http://sf.caal23.org.cn/pages/provice_court.html?proviceId=1

（二）手机端

1.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 北京法院微诉讼平台

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76hfrP7bQM8IcDtVwGaa2Q>

【完】